

Oil

Coal

Aluminium

Manganese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05

ANNUAL REPORT 2015 年報

Oil

Major income driver with steady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in oilfields located in Kazakhstan, China and Indonesia.

Coal

A 14%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coal mines joint venture (a major producer of low volatile pulverized coal injection coal in the international seaborne market) and interests in a number of coal exploration operations in Australia with significant resource potential.



Oil



Coal



Aluminium



Manganese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Alumini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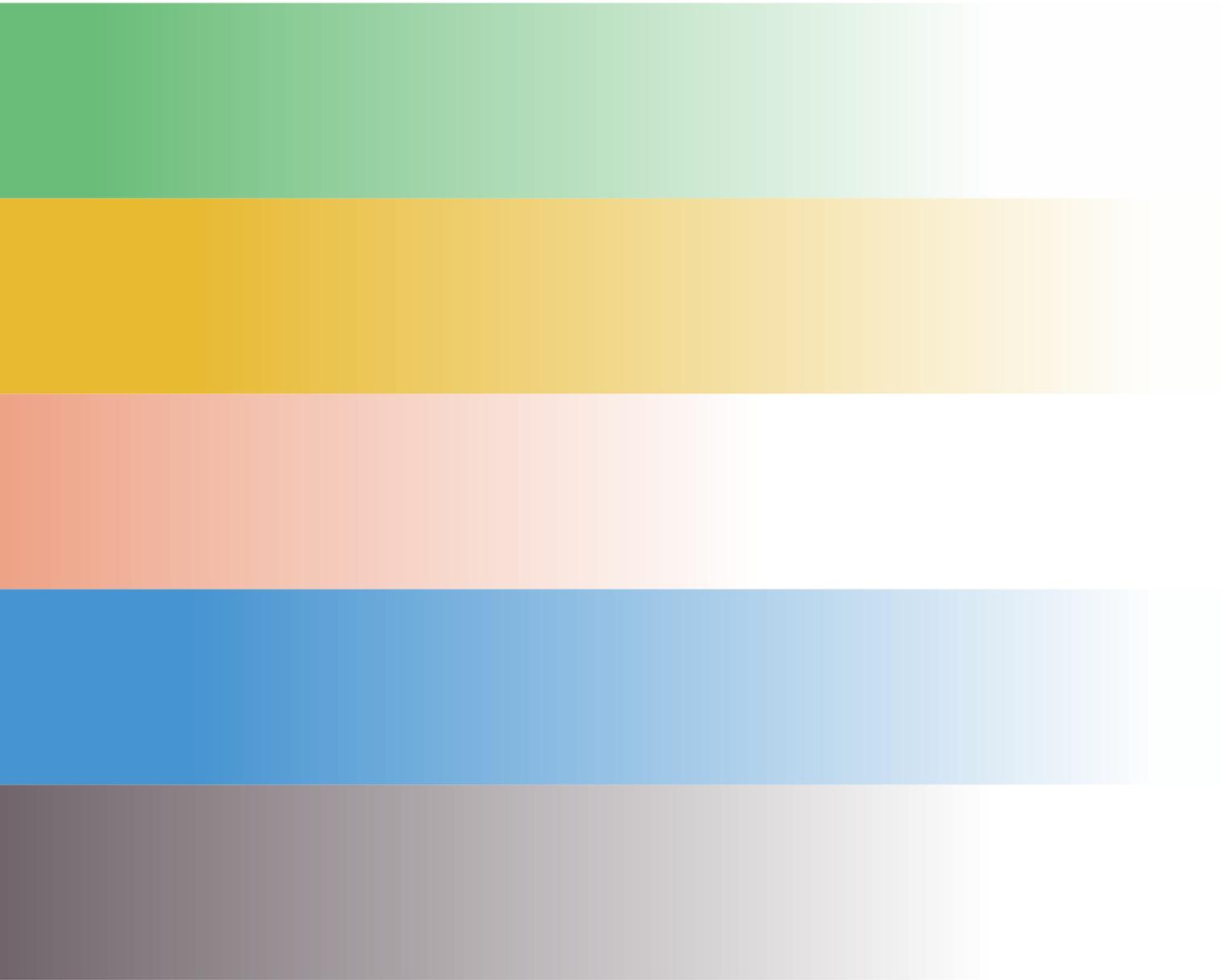
A 22.5%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joint venture, one of the largest and most efficient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in the world, and 9.685% equity interest in Alumina Limited (ASX: AWC), one of Australia's leading companies with significant global interests in bauxite mining and alumina refining operations.

Manganese

Single largest shareholder of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SEHK: 1091), one of the largest vertically integrated manganese producers in the world.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An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business, based on strong expertise and established marketing networks, with a focu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Contents 目錄

Corporate Information	公司資料
Chairman's Statement	1 主席報告書
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5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18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21 企業管治報告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31 董事會報告

Financial Results 財務業績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43 綜合利潤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44 綜合全面利潤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4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Notes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51 財務報表附註
Five-Year Financial Summary	140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Reserve Quantities Information	140 儲量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主席)
索振剛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 陽先生(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邱毅勇先生(索振剛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培基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陸 東先生
索振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 炎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公司秘書

謝振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3006室

電話 : (852) 2899 8200
傳真 : (852) 2815 9723
電郵 : ir@citicresources.com
網址 : <http://resources.citic>
<http://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 120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主席報告書

2015年對能源和商品市場來說仍是極為艱難的一年。中國經濟進一步放緩及其他多數主要經濟體未見復甦，導致商品需求停滯，同時石油市場供應持續過剩，在這雙重負面影響下，能源和商品價格持續低迷，市場參與者繼續受到衝擊。對本集團影響最為重要的是，隨著油價於2014年第四季度大幅下滑，2015年全球石油價格在低位徘徊，布倫特原油價格觸及近十一年低位，令本集團石油業務面臨嚴峻考驗。此外，商品價格疲弱，貿易量下滑，對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亦構成負面影響。

面對嚴峻的市場挑戰，年內本集團專注於推動業務發展，並取得多項重大成果，石油產量增加，哈薩克斯坦 Karazhanbas 油田的勘探和生產權順利續期，印尼 Seram 區塊發現重大氣田。此外，本集團通過盡可能延緩資本開支及實施額外成本控制措施，以加大力度削減成本。儘管如此，困擾能源和商品市場的負面市場力量大於以上措施的成效，導致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表現欠佳。同時，年內本集團就數項資產作出大額減值，加劇了本集團年度整體的負面業績。

2015年6月，本集團成功簽訂一項490,000,000美元無抵押有期貨款（「E貸款」），提高了財務靈活性。

財務結果

年內，本集團實現收入3,713,100,000港元，按年同比下降79.1%；錄得EBITDA負值3,062,5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6,104,900,000港元。在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達14,066,500,000港元，股東應佔權益4,167,400,000港元。

經營回顧

原油

儘管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在石油業務方面仍成功取得多項重要進展。

在2015年，本集團石油產量整體提升，三個油田的平均日產量提高3%，從2014年的48,100桶（100%基礎）增加至本年度的49,700桶（100%基礎），為本集團自收購這些油田以來的最高水平。

年內，Karazhanbas 油田仍是本集團石油產量最大的貢獻來源，平均日產量維持在39,100桶（100%基礎），與2014年相近。2015年6月，JSC Karazhanbasmunai 成功獲得政府批准將 Karazhanbas 油田目前的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權續期至2035年。續期為本集團提供額外15年的發展機會及生產增長空間，使本集團得以著眼油田更長遠的發展以提高投資回報。

主席報告書

年內，月東油田繼續試驗應用熱採，並取得理想成果。隨著C平台(第三個人工島)於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投產和熱採的實施，平均日產量與2014年相比，大幅提高15%至7,250桶(100%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在月東油田更廣泛地應用此方法以進一步提高產量。

年內，Seram區塊的勘探和生產均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其中，本集團在Lofin區有重大天然氣發現，根據獨立石油諮詢公司的估計*，在2015年8月31日，天然氣可採儲量和凝析油分別達20,201億立方英尺和1,825萬桶(2P加上2CR；100%基礎)，總計相等於354.9百萬桶油當量。此項重大發現不僅表明Seram區塊前景廣闊，而且為本集團進入天然氣開採領域提供基礎，有望助本集團開闢另一項收入來源，以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在生產方面，年內本集團在Oseil區成功打出兩口新開發井，平均日產量按年同比增長18%至3,350桶(100%基礎)。

然而，主要由於低油價，本年度本集團石油業務的財務表現仍然欠佳。同時，本集團就其在三個油田的權益作出減值撥備。

* 採用印尼上游石油和天然氣行政機構頒佈的分類和定義

2P：探明或有儲量加控制或有儲量

2CR：或有資源量最低估計值加或有資源量最佳估計值

金屬

本集團的戰略性金屬業務投資包括持有Alumina Limited(「AWC」)、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和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的權益。

本集團在AWC的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2015年年末AWC股份的收市價低於2014年年末，本年年末本集團在AWC的權益錄得大額公允價值虧損。然而作為一項長期投資，本集團對未來從該項投資中獲得合理回報充滿信心。

2015年下半年全球鋁市場下滑，導致鋁平均售價疲弱，對本集團電解鋁業務的年度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隨著中信大錳發行新股後，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權益由38.98%被攤薄至34.36%，並因中信大錳註銷所回購的股份而略升至其現有權益34.39%。年內，中信大錳業績持續受到，其中包括，錳產品售價大幅下滑等負面因素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就其在中信大錳的權益錄得年度應佔虧損。年內，憑藉收購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133)29.81%股權，中信大錳進入有色金屬領域，由單一錳產品生產商，轉變為綜合礦產品生產商。

主席報告書

煤

本集團的煤投資包括在 **Coppabella** 和 **Moorvale** 煤礦合營項目（「**CMJV**」）的 **14%** 參與權益，以及多項澳洲煤礦勘探業務的權益。

儘管銷量與 **2014** 年相近，但由於煤的平均售價下跌令收入減少，本年度該分類錄得虧損。同時，本集團就 **CMJV** 的採煤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進出口商品

市況低迷和 **2014** 年下半年主要客戶流失繼續對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構成影響。此分類貿易量大幅下滑，導致溢利顯著下降。

有關中國當局就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而在 **2014** 年展開的調查（「調查」）仍在進行中。由於本集團仍未收到有關調查進度的任何資料及向青島港保稅倉庫的運營商（「運營商」）提出的相關法律程序缺乏進展，本集團在本年年末就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區倉庫的存貨作出進一步撥備 **389,700,000** 港元（稅項抵免前）。本集團將繼續在青島海事法院對運營商進行訴訟，以追回本集團的全部存貨或者向運營商追討適當賠償。

財務管理

2015 年 **6** 月，本集團與一組金融機構就 **E** 貸款簽訂一份信貸協議。**E** 貸款的順利簽訂顯示了主要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信用和長期增長的信心。

展望

本集團預期能源和商品的不利市況將在短期內持續。充滿挑戰性的經營環境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專注於透過包括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提高研發能力，提升石油採收技術，加強油田勘探和開發，實現石油生產穩步增長。

本集團相信，憑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支持，本集團有能力渡過當前石油和商品市場的困境，而所採取的措施將有助於在可預見的市場持續波動中，保持本集團核心資產價值以維護股東利益。

主席報告書

董事會變動

過去一年，董事會成員出現若干變動。

2015年6月，曾晨先生和胡衛平先生分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董事會委任馬廷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邱毅勇先生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和行政總裁，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12月，邱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此外，2015年10月，索振剛先生獲委任為邱先生的替代董事和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2015年12月，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和行政總裁。

此外，2015年12月，董事會接納郭亭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錦賢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壽鉉成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向曾先生、胡先生、郭先生、黃先生和壽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和寶貴貢獻表示謝意，同時對馬先生、陸先生和索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本集團相信新一輪任命將在技能和多元化方面為本集團帶來平衡，以應對當前的市場挑戰，憑藉彼等的集體才智將有助業務進一步發展。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在市場逆境中為實現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而辛勤工作、甘於奉獻、勇於承擔的諸位董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謝意。本人及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業務夥伴在2015年給予的始終如一的支持表達衷心的感謝。

我相信，本集團目前採取的一系列策略性舉措，有助抵禦市場風險和實現可持續增長，必將結出豐碩成果，我期待諸位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郭炎

香港，2016年2月19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15年全年業績。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千港元

營運業績和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
	2015年	2014年	
收入	3,713,127	17,805,124	(79.1%)
EBITDA ¹	(3,062,507)	1,983,074	不適用
經調整EBITDA ²	(551,141)	2,869,010	不適用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104,909)	223,830	不適用
經調整EBITDA覆蓋比率 ³	不適用	4.7倍	
每股溢利/(虧損)(基本) ⁴	(77.63港仙)	2.84港仙	

財務狀況和比率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2015年	2014年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300,197	3,246,421	(59.9%)
資產總額*	14,066,526	22,780,175	(38.3%)
總債務 ⁵	7,844,099	9,229,890	(15.0%)
淨債務 ⁶	6,543,902	5,983,469	9.4%
股東應佔權益	4,167,381	10,867,117	(61.7%)
流動比率 ⁷	1.8倍	1.5倍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 ⁸	61.1%	35.5%	
每股淨資產價值 ⁹	0.53港元	1.38港元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 融資成本 + 折舊 + 攤銷 + 資產減值虧損

2 EBITDA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折舊、攤銷、融資成本、資產減值虧損、所得稅支出/(抵免)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 經調整EBITDA / (融資成本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融資成本)

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 銀行和其他借貸 + 應付融資租賃款

6 總債務 -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7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8 淨債務 / (淨債務 + 股東應佔權益) x 100%

9 股東應佔權益 / 年末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包括年內有關礦產勘探、開發和開採活動的資本開支 515,72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年內，本集團面對極其困難和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因此產生股東應佔虧損6,104,900,000港元，而2014年為溢利223,800,000港元。

石油持續供過於求導致石油價格低迷是本集團的石油業務本年度錄得大幅虧損的主要原因。全球石油價格自2014年下半年起下跌，年內仍然維持在較低水平，布倫特平均價格為每桶52.1美元(2014年：99.4美元)。

由於主要經濟體(尤其是中國)經濟放緩使商品需求及售價疲弱，加上競爭加劇和2014年下半年流失主要客戶，導致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收入和溢利均錄得大幅減少。

由於石油和商品價格持續低迷，且近期並無價格復甦的跡象，本年度本集團就其資產作出數項大額減值。此外，本集團錄得其在Alumina Limited(「AWC」)的權益按市值計價的公允價值顯著減少、其在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CCEL」)(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應佔的大幅虧損和其在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鋁」)(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的虧損增加。

以下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在2015年的經營活動描述和與2014年的業績比較。

電解鋁

- 本集團在澳洲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電解鋁廠合營項目」)持有22.5%參與權益。
- 收入
分類業績

1,030,500,000 港元	(2014年：1,001,000,000 港元)	▲ 3%
虧損49,800,000 港元	(2014年：溢利144,600,000 港元)	不適用

- 鋁平均售價在2015年下半年急劇下跌，導致本年度較2014年整體下降18%。儘管鋁平均售價大幅下跌，因銷量增加25%，該分類的收入較2014年增加3%。
- 鋁平均售價大幅下跌亦對該分類的毛利率和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電解鋁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若干成本以澳元支付。本年度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收益48,100,000港元(2014年：80,400,000港元)。

- 因重估內含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收益46,300,000港元(2014年：無)已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與澳洲維多利亞省電力局簽訂的供電協議(「供電協議」)的定價機制包括一個會受鋁價格影響的組成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組成部份視作內含衍生工具。該內含衍生工具根據未來的鋁價在每個報告期末重估和在綜合利潤表確認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在2015年12月31日，內含衍生工具重估產生未變現收益。

該項內含衍生工具重估不會對營運現金流造成影響，但估值的變動(如有)會對綜合利潤表帶來波動。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在2010年3月1日，本集團(連同電解鋁廠合營項目的其他合營夥伴)與一間獨立供電商簽訂一份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電力合約有效確保供電協議在2016年到期後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在2016年至2036年的電力供應。電力合約的定價機制包括受若干遞增系數所影響的部份，而該等系數則受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和工資水平影響。

該獨立供電商為Loy Yang Power，已被AGL Energy Limited(「AGL」，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的綜合再生能源公司)收購，令AGL於電力合約下成為電解鋁廠合營項目合營夥伴的交易對手。

煤

- 本集團持有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CMJV」)的14%參與權益，以及多項澳洲煤礦勘探業務的權益。CMJV為國際海運市場的低揮發性噴吹煤的一個主要生產商。

- 收入 584,100,000 港元 (2014年：743,200,000 港元) ▼ 21%
分類業績 虧損 157,800,000 港元 (2014年：虧損 175,000,000 港元) 不適用

- 由於需求持續疲弱，煤銷量和平均售價分別下跌1%和20%，該分類收入較2014年減少21%。
- 儘管持續採取成本節省措施和澳元貶值使年內每噸銷售成本下降，煤平均售價大幅下跌對該分類的毛利率和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煤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大部份成本以澳元支付。本年度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收益8,800,000港元(2014年：27,500,000港元)。

- 在本年年末，由於煤價持續低迷，且近期復甦的可能性較低，就CMJV的採礦資產及勘探和評估資產計提減值411,1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2014年：56,200,000港元)，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進出口商品

- 出口產品包括從澳洲和其他國家採購輸往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的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進口產品包括從中國以及其他國家進口至澳洲的鋼鐵和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

- 收入 1,136,800,000 港元 (2014年：14,447,500,000 港元) ▼ 92%
分類業績 42,900,000 港元 (2014年：193,000,000 港元) ▼ 78%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由於主要經濟體(尤其是中國)經濟放緩使商品市場低迷，加上競爭加劇和2014年下半年流失主要客戶，導致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收入和溢利與2014年相比均錄得大幅減少。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大部份商品的交易量大幅下滑。
- 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是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若干成本以澳元支付。本年度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收益46,100,000港元(2014年：匯兌淨虧損19,100,000港元)。
- 有關中國當局就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而在2014年展開的調查(「調查」)仍在進行中。儘管本集團沒有牽涉在調查中，調查自2014年下半年以來對本集團出口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有若干氧化鋁和銅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存貨」)，鑒於調查影響，本集團在2014年6月就存貨向青島海事法院(「法院」)申請資產保護令。然而，法院並無就存貨中部份氧化鋁(「不受保護氧化鋁」)准予資產保護令。本集團亦向法院對青島港保稅倉庫的運營商(「運營商」)提出索償，要求運營商確認本集團對存貨的所有權，並向本集團放行和交付全部存貨，否則須就存貨對本集團作出賠償(「索償」)。迄今為止，法院尚未就索償作出判決。

在2014年年末，本集團就不受保護氧化鋁作出全額撥備319,8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由於本集團仍未收到有關調查進度的任何資料及索償缺乏進展，且氧化鋁和銅的市價持續下跌，本集團已在本年年末就存貨(不包括不受保護氧化鋁)作出進一步撥備389,7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存貨減值的撥備」。在201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淨值為269,7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向運營商進行索償。

- 在2014年8月，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已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山西法院」)提出訴訟，其中包括，對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索償(「索償A」)。山煤進出口向CACT追討(a)聲稱因CACT沒有向山煤進出口交付若干鋁錠而導致違約所構成的合共89,800,000美元(700,400,000港元)加上利息，以及(b)索償A所產生的費用。索償A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的公告。

在2015年9月，索償A已透過山西法院發出的公開通告向CACT送達。法院聆訊隨後已舉行。迄今為止，山西法院尚未就索償A作出判決。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在2015年下半年，CACT收到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就山煤進出口提交的仲裁申請而發出的仲裁要求通知書。據該申請，山煤進出口(a)聲稱CACT已簽訂兩份向山煤進出口提供電解銅的合同(「**合同**」)，但未能交付相關的電解銅；和(b)追討山煤進出口聲稱其按合同已繳付予CACT的總購買價27,900,000美元(217,600,000港元)連利息(「**索償B**」)。

CACT認為索償B並無依據和據稱提交由ICC的仲裁為錯誤行為。CACT沒有簽訂山煤進出口聲稱的合同，並不同意由ICC仲裁，並且否認其在任何方面受ICC管轄或規限。CACT已就這些理據向ICC作出回應。索償B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的公告。

- 本集團將繼續跟進因調查、索償A和索償B引起的相關市場風險。

原油(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CITIC Seram**」)，擁有相關石油分成合同的51%參與權益，該合同授予其在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Seram 區塊**」)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權利，直至2019年止(「**石油分成合同**」)。CITIC Seram為Seram區塊的運營商。

在2015年12月31日，Seram區塊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4,900,000桶(2014年：4,700,000桶)。

- 年內，CITIC Seram的分類業績錄得虧損184,700,000港元(2014年：溢利45,200,000港元)。下表列示所述年度Seram區塊的表現比較：

		2015年 (51%)	2014年 (51%)	變動
平均基準新加坡普氏平均價：				
普氏高硫燃油 180 CST 新加坡	(每桶美元)	44.8	86.3	▼ 48%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37.8	81.3	▼ 54%
銷量	(桶)	561,000	483,000	▲ 16%
收入	(百萬港元)	165.3	306.1	▼ 46%
總產量	(桶)	588,000	498,000	▲ 18%
日產量	(桶)	1,610	1,370	▲ 18%

儘管銷量上升16%，但平均實現油價下降54%，導致收入較2014年下降46%。由於Oseil區的新開發井的貢獻，產量較2014年增加18%。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由於持續採取成本節省措施和銷量增加帶來規模效益，每桶直接營運成本較2014年下降24%。
- 自2015年上半年起生效的一項印尼新稅務法限定返還增值稅只能從石油分成合同分配給政府的權益石油中實現。過往CITIC Seram可在每次向政府交付頭分油後申報退還增值稅。然而，預期在石油分成合同屆滿前是否有足夠權益石油可配送予政府存有不確定性。因而，在本年年末就無法收回的增值稅退稅作出撥備105,700,000港元(2014年：無)，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

由於石油價格持續低迷和近期復甦無望，已就CITIC Seram的若干油氣資產作出減值395,700,000港元(2014年：無)，計入綜合利潤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由於油價持續低迷，亦不能確定Seram區塊在石油分成合同到期前會否產生足夠的應評稅溢利以完全利用因未收回成本組別而不時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而，就該遞延稅項資產計提減值94,100,000港元(2014年：50,900,000港元)，計入綜合利潤表的「所得稅支出」。

- Oseil區在2015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各有一口新開發井投產。受該兩口井的成果鼓勵下，一口新井正在鑽探，目標是在2016年第一季度投產。

隨著Lofin區在2015年第三季度完成勘探鑽探後，已從一間獨立石油諮詢公司取得一份有關Lofin區天然氣和凝析油數量的評估報告。該報告乃按照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氣評估手冊中建議的「最佳方法」編制，並按照印尼上游石油和天然氣行政機構頒佈的或有儲量及或有資源量分類和定義，對Lofin區天然氣和凝析油的估算進行評估和分類。

報告確認，鑽探Manusela地層Lofin-2評價井取得重大天然氣發現。其估計在2015年8月31日，Lofin區含有(a) 30,700億立方英尺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2P加上2CR；100%基礎)；和(b) 20,201億立方英尺天然氣可採儲量和18.3百萬桶凝析油(2P加上2CR；100%基礎)，總計相等於合共354.9百萬桶油當量。

按照印尼上游石油和天然氣行政機構頒佈的或有儲量和或有資源量分類和定義，2P為探明或有儲量加控制或有儲量，而2CR為或有資源量最低估計值加或有資源量最佳估計值。評估報告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5日的公告。

- 年內，油價低迷對CITIC Seram構成重大挑戰。年內推行多項積極措施，以減輕油價疲弱的影響，包括增加產量和減少或推遲對正常作業無負面影響的開支。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原油(中國海南 – 月東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中信海月**」)擁有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的90%權益。

根據在2004年2月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的一份石油合同(在2010年5月簽訂補充協議)，天時集團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 – 月東區塊(「**海南 – 月東區塊**」)的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權利，直至2034年止。天時集團與中石油合作經營海南 – 月東區塊。

在2015年12月31日，海南 – 月東區塊內的主要油田月東油田(「**月東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22,200,000桶(2014年：25,500,000桶)。

- 年內，中信海月的分類業績錄得虧損128,700,000港元(2014年：溢利458,000,000港元)。下表列示所述年度月東油田的表現比較：

		(天時集團的應佔部份)		
		2015年	2014年	變動
平均基準報價：				
普氏 Dubai 原油	(每桶美元)	50.9	96.6	▼ 47%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52.0	95.2	▼ 45%
銷量	(桶)	1,997,000	1,775,000	▲ 13%
收入	(百萬港元)	796.4	1,307.3	▼ 39%
總產量	(桶)	1,987,000	1,731,000	▲ 15%
日產量	(桶)	5,440	4,740	▲ 15%

儘管銷量上升13%，但平均實現油價下降45%，導致收入較2014年下降39%。由於應用熱採和新的生產井，產量較2014年增加15%。

- 由於年內生產井和作業設施的增加導致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增加32%，因此每桶銷售成本與2014年相比增加41%。

在中國，石油特別收益金按實現油價以累進稅率徵收，並計入綜合利潤表的「銷售和分銷成本」。由2015年1月1日起，該徵稅的起徵點提高至每桶65美元，由於實現油價低於該徵稅的起徵點，故年內並無被徵收該徵稅(2014年：155,100,000港元)。此節稅減少了本年度的經營虧損。

由於石油價格持續低迷和近期復甦無望，已就天時集團的若干油氣資產和若干在建工程作出減值544,300,000港元(2014年：無)，計入綜合利潤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年內，天時集團繼續試驗應用熱採。由於成果理想，天時集團將繼續在月東油田更廣泛地應用此方法以進一步提高產量。

為增加石油儲量，天時集團在渤海灣盆地內正積極物色有潛力的勘探區塊。

- 月東油田餘下開發的資本開支將繼續投入並嚴格控制。視乎鑽探數據和對地震數據的評估，開發計劃可能會作出調整。

錳

- 本集團透過其在中信大錳（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1））的股權擁有錳開採和生產的權益。中信大錳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仍為中信大錳的單一最大股東。

年內，隨著中信大錳發行新股後，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權益由38.98%被攤薄至34.36%，並因中信大錳註銷所購回的股份而略升至現有權益34.39%。

- 中信大錳擁有中國廣西省大新錳礦、天等錳礦和外伏錳礦的100%權益；中國貴州省長溝錳礦的64%權益和西非加蓬Bembélé錳礦的51%權益。中信大錳是全球最大的垂直綜合錳生產商之一，在生產鏈各階段中生產和銷售錳產品。

年內，憑藉收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3）的29.81%權益，中信大錳進入有色金屬領域，由單一錳生產商，轉變為綜合礦產品生產商。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352,800,000 港元 （2014年：10,500,000 港元） 不適用

本集團就其在中信大錳和中信大錳的附屬公司（統稱「**中信大錳集團**」）擁有的權益錄得本年應佔虧損。中信大錳集團的表現繼續受中國經濟放緩的負面影響。由於年內鋼鐵行業並無改善，主要錳產品的平均售價繼續下跌。同時，年內相關毛利率有所下降。

中信大錳集團的詳細財務業績（包括管理層討論和分析）可分別在聯交所和中信大錳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 <http://dameng.citic> 獲取。

由於中信大錳集團表現不佳和中信大錳股價低迷，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權益作出減值330,000,000 港元（2014年：無），計入綜合利潤表的「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撥備」。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

- 本集團透過持有具領導地位的澳洲公司AWC（在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WC））的9.685%股權，在鋁行業的上游開採和冶煉領域的世界級全球性資產組合中擁有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擁有AWC的合共8.552%股權。

AWC透過其在全球最大的氧化鋁生產商Alcoa World Alumina and Chemicals合資企業的40%擁有權，在全球的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經營等領域均擁有重要的權益。

- 在2014年下半年，本集團在AWC的權益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相關權益根據各報告期末AWC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的任何差額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在重新分類前，AWC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 在本年年末，由於AWC股份的收市價較2014年年末低和澳元貶值，本集團在AWC的權益錄得除稅前公允價值虧損1,281,800,000港元，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在2014年，有關本集團在AWC的權益錄得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412,000,000港元，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年內，本集團收到來自AWC的股息127,800,000港元。該股息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在上述本集團在AWC的權益重新分類之前，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應佔AWC溢利／（虧損）入賬，本集團在2014年錄得應佔虧損24,100,000港元。

AWC財務業績的詳細內容可於其網站 <http://www.aluminalimited.com> 獲取。

- 儘管短期市場波動導致本集團在AWC的投資在本年年末錄得大額公允價值虧損，本集團對未來從該項投資中獲得合理回報充滿信心。因此，本集團考慮到AWC的低股價，在本年度內增購AWC股份。

原油（哈薩克斯坦 Karazhanbas 油田）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和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 透過一間合資企業CCEL共同擁有、管理和營運JSC Karazhanbasmunai（「KBM」）。實際上，本集團擁有KBM的50%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佔KBM已發行股份總數47.31%）。

KBM從事石油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並持有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內Karazhanbas油氣田（「Karazhanbas油田」）的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的權利。在2015年6月，KBM獲得政府批准將其目前的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權續期至2035年。

在2015年12月31日，Karazhanbas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233,400,000桶（2014年：250,300,000桶）。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虧損 1,858,600,000 港元 (2014年：溢利 163,100,000 港元) 不適用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應佔 CCEL 的綜合業績入賬。

- 下表列示所述年度 Karazhanbas 油田的表現比較：

		2015年 (50%)	2014年 (50%)	變動
平均基準收市報價：				
Urals Mediterranean 原油	(每桶美元)	51.4	98.0	▼ 48%
Dated Brent 原油	(每桶美元)	52.1	99.4	▼ 48%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40.2	78.6	▼ 49%
銷量	(桶)	7,347,000	7,451,000	▼ 1%
收入	(百萬港元)	2,291.6	4,539.9	▼ 50%
總產量	(桶)	7,142,000	7,120,000	▲ 0%
日產量	(桶)	19,600	19,500	▲ 0%

由於平均實現油價大幅下降，收入較 2014 年減少 50%，而產量則與 2014 年相近。

- 在 2015 年 8 月，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撤銷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兌美元的匯率區間設定，並允許堅戈自由浮動。自當時直至本年年末，堅戈兌美元貶值約 42%。

儘管堅戈為 KBM 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但 KBM 在本年年末的資產負債表中以美元計價的負債超過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堅戈貶值導致匯兌淨虧損 967,900,000 港元，本集團應佔 458,000,000 港元(2014 年：匯兌淨收益 75,100,000 港元，本集團應佔 35,500,000 港元)。

- 在 CCEL 層面，礦產開採稅乃按產量以累進稅率徵收，並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銷售成本」。出口稅乃按出口收入徵收，而出口關稅則按特定徵收率向每公噸出口石油徵收。出口稅和出口關稅均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銷售和分銷成本」。出口關稅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由每公噸 60 美元增加至 80 美元，但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跌回至每公噸 60 美元。

年內，每桶直接營運成本下降 11% 至 18.2 美元(2014 年：20.4 美元)，主要由於堅戈貶值。此外，每桶銷售成本下降 64%，主要由於 Karazhanbas 油田合約續期至 2035 年，令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減少。

由於出口稅和出口關稅下降，每桶銷售和分銷成本較 2014 年減少 39%。由於出口收入下降，出口稅減少 72%，而由於徵收率下降，出口關稅減少 10%。

- 由於石油價格持續低迷和近期復甦無望，已就 KBM 的若干油氣資產作出減值 2,100,000,000 港元(稅項抵免前)(2014 年：無)，並計入 CCEL 的綜合利潤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本集團應佔 993,600,000 港元(稅項抵免前)(2014 年：無)。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在2014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稅務機關**」)完成對KBM自2008年至2012年五個年度轉讓定價的稅務稽查，並向KBM發出評稅單，當中包括少付稅項、行政罰款和逾期付款的利息(「**評稅A**」)。本集團應佔132,100,000港元。年內，經過向法院提出若干上訴，KBM被裁定須對部份評稅A負責，就此，在2015年12月，KBM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提出最終上訴。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知最終訴訟結果。儘管如此，本集團在本年年末作出全額撥備132,100,000港元。

在2014年，稅務機關完成對KBM自2009年至2012年四個年度的綜合稅務稽查，並向KBM發出評稅單，當中包括少付稅項、行政罰款和逾期付款的利息(「**評稅B**」)。本集團應佔48,400,000港元。在2014年，KBM就部份評稅B作出撥備，本集團應佔6,800,000港元。根據KBM法律顧問的意見，KBM有充分的理據為其稅務狀況辯護。然而，在本年年末，KBM作出進一步撥備，本集團應佔22,300,000港元。KBM擬向Mangistau Oblast專門地區經濟法院上訴。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現金

在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為1,300,2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悉數提取E貸款(定義見下文)490,000,000美元(3,822,000,000港元)。以該款項連同內部資源，本集團悉數償還A貸款(定義見下文)380,000,000美元(2,964,000,000港元)，並悉數提前償還C貸款(定義見下文)400,000,000美元(3,120,000,000港元)。

借貸

在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7,844,1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無抵押銀行貸款7,805,900,000港元；和
- 應付融資租賃款38,200,000港元。

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該等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12年6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380,000,000美元(2,964,000,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A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A貸款的款項已用於償還一筆無抵押有期貸款的當時未償還款項(即140,000,000美元)及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A貸款已在2015年6月以E貸款(定義見下文)的款項悉數償還。

在2012年9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B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在2015年12月31日，B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40,0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在2012年11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400,000,000美元(3,12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貸款(「C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C貸款由首次提款日期(即2013年5月14日)開始為期五年，惟須視乎在該日起計第三年末可要求還款的選擇權。年內，C貸款已悉數提前償還，其中50%在6月提前償還，餘下50%在12月提前償還。

在2014年3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無抵押有期貸款(「D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償還部份本集團在201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D貸款信貸總額為310,000,000美元(2,418,000,000港元)，由首次提款日期(即2014年5月12日)開始為期三年。在2015年12月31日，D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310,000,000美元。

在2015年6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490,000,000美元(3,82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貸款(「E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E貸款分為兩部份，A部份和B部份，金額分別為380,000,000美元(2,964,000,000港元)和110,000,000美元(858,000,000港元)。A部份的款項已用於償還A貸款，A部份的貸款期由提款日期(即2015年6月29日)開始為期三年。B部份的款項已用於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B部份的貸款期由首次提款日期(即2015年12月31日)開始為期三年。在2015年12月31日，E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490,000,000美元。

有關銀行和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有關應付融資租賃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在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為61.1%(2014年：35.5%)。總債務中，1,368,7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包括短期循環信貸和貿易融資。

股本

年內，本公司以代價總額15,500,000港元(不包括開支)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回股份已被註銷。在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和繳足股份總數為7,857,727,149股(2014年：7,868,527,14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類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其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

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新投資

本公司年內並無作出新投資。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36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費宿舍予印尼的部份員工。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a) 根據印尼政府訂立的政府法例第13/2003號，為在印尼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 (b) 根據澳洲政府訂立的退休金條例，為在澳洲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和
- (c)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此等計劃的本集團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和獎勵。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郭炎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陽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素梅女士	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毅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郭炎先生，67歲，2013年加入本公司，任主席和執行董事，在2000至2007年期間曾擔任相同職位。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2006至2007年期間亦曾擔任此職位。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和企業發展。郭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學位、香港大學管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彼為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的董事。郭先生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職位，並在銀行和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超過39年經驗。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港澳臺僑委員會副主任。

索振剛先生，53歲，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在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索先生在2015年10月獲委任為邱毅勇先生的替代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索先生持有北方工業大學工學學士(機械工程系)學位，並獲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彼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裕聯**」)的董事和總經理。自1988年起，彼在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任多項職位，包括任Keentech Group Limited的董事。索先生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大錳(股份代號：1091)的非執行董事。索先生在業務營運和發展，及項目投資具有超過26年經驗。彼亦在天然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孫陽先生，49歲，2014年加入本公司，任副主席和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孫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CITIC Kazakhstan LLP的總經理，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的獨立董事和KBM的董事。孫先生自1995年起在中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孫先生自2014年9月起，不再擔任中信集團駐哈薩克斯坦總代表。孫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9年經驗。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李素梅女士，61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彼在2000年8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在會計和銀行業具有超過38年經驗。

馬廷雄先生，52歲，201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2007至2009年期間曾擔任相同職位。彼在2000至2007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副主席，並在2000至2005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在2006至2007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為維信理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馬先生在銀行、金融和天然資源行業具有超過27年經驗。

邱毅勇先生，59歲，2015年12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2010至2014年期間曾擔任相同職位。彼在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在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在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和在2002至2010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在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邱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的合資格高級統計師。邱先生自2015年10月起，不再擔任中信大錳的主席和執行董事。2000年加入中信集團之前，邱先生為兩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邱先生在投資管理和天然資源行業方面具有超過34年經驗。

范仁達先生，55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和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會長。范先生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高培基先生，68歲，2011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持有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彼自1984年起獲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擔任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境外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的問題向該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1993至2007年期間，彼為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高先生在廣泛領域(包括銀行和融資、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建築合約、與融資業務相關的仲裁以及訴訟)和破產事務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陸東先生，50歲，201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在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陸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陸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證監會持牌法團）的創辦人、首席投資官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和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2000至2008年期間在瑞銀集團轄下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擔任主管，並在1994至2000年在Prudential Portfolio Managers (Asia) Limited任投資經理。陸先生在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具有超過20年證券投資分析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畢井双先生，44歲，2014年加入本公司，任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合併與收購以及項目管理。畢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和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彼在2009年取得紐約大律師資格。加入本公司之前，畢先生受聘於中石油集團，畢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21年經驗。

謝振華先生，50歲，2005年加入本公司，任首席法律顧問和在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英格蘭和威爾斯執業律師。謝先生在合併與收購、企業融資、法規和一般商務工作具有超過25年經驗。

鍾嘉輝先生，48歲，1997年加入本公司，任總會計師。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加入本公司之前，鍾先生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鍾先生具有超過25年會計經驗。

胡英廈先生，52歲，2014年加入本公司，任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胡先生持有華盛頓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胡先生受聘於中信裕聯。胡先生在企業管理，尤其在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具有超過21年經驗。

楊在岩先生，57歲，2009年加入本公司，任副總裁。彼負責管理、規劃和發展本集團的石油投資和組合。楊先生持有華東石油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地質學家。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受聘於中石油集團和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楊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33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保持良好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循適用的法定和監管要求，藉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的操守和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肩負本公司的領導和管理責任，並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採用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一套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董事會

在2016年2月19日，董事會由合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主席)	
索振剛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在2015年12月4日獲委任，並在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邱毅勇先生的替代董事)
孫 陽先生	(副主席)	
郭亭虎先生		(在2015年12月4日辭任)
李素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在2015年9月1日獲委任)
邱毅勇先生	(在2015年12月4日調任)
黃錦賢先生	(在2015年12月4日辭任)
曾 晨先生	(在2015年6月26日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胡衛平先生	(在2015年6月26日退任)
陸東先生	(在2015年9月1日獲委任)
壽鉉成先生	(在2015年12月4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能相互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策。董事們無論個人或集體均知悉需以向股東負責及承擔問責的態度管理及營運本公司。

本集團具備能源資源及商品行業(包括石油、鋁、煤及錳)及會計和銀行業的多元化專門管理知識。董事會具備經營和發展本集團業務和實施其業務策略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

每名新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高級管理層講解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活動及業務、策略計劃及財政狀況。新董事並獲提供一套有關董事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細則(「細則」)、企業管治及財務申報準則下的職務及責任的介紹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的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以及申報規定。

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重選。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只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而該董事將有資格在大會上重選。此外，每名董事必須在重選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從而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

就本公司所知，除郭炎先生和馬廷雄先生在若干私人公司擁有共同權益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在行政總裁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策略，並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中實施其政策。

董事會決定哪些職能須保留予董事會而哪些則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適當地授予高級管理層管理與行政的職責。董事會亦就高級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明確的指引，特別是在哪些情況下，高級管理層必須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此等安排會被定期檢討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以加入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內部監控評核、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和出售、重大關連交易、銀行大額貸款、中期和期末業績公告及派發股息。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清楚劃分彼此各自的責任、權力及授權範圍。主席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計劃，而行政總裁則負有本集團發展及管理的整體執行責任。彼等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

主席有清晰責任確保全體董事會及時收到足夠且必須為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料。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其責任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彼亦負責監督董事會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獲適當的簡介。彼亦鼓勵董事全力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表達彼等所關注的事宜或不同意見，確保決策能公平地反映共識。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不同背景及行業的資深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等憑藉各自的專長及經驗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佔董事會成員的不少於一半，因此，董事會有一個強大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的判斷。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非執行董事將發揮領導功能。彼等的責任包括維持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之間整體的平衡。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彼等可在該等會議上就會議即將討論的事宜提供彼等的經驗及判斷。

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上接受重選，及其後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年內，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了一次會議，而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列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為發展和更新最新知識和技能，所有董事已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其中涵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更新以及董事的職務和責任。下列所示為年內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資料：

		出席 研討會／簡報會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	✓
索振剛先生	(在2015年12月4日獲委任， 並在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 邱毅勇先生的替代董事)	—	✓
孫 陽先生		—	✓
李素梅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在2015年9月1日獲委任)	—	✓
邱毅勇先生	(在2015年12月4日調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	✓
高培基先生		✓	✓
陸 東先生	(在2015年9月1日獲委任)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董事會定期會議是提前預定舉行時間讓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令人滿意，證明董事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即時的關注。2015年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

全部董事皆獲邀在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內加入商討事項。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大事項上存有利益衝突，便會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會會議將由在交易中其本人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本公司盡力確保董事所提出的問題可獲得即時處理。全部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董事在認為有需要時均可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以作出進一步查詢或獲取更多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在成立時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載列委員會各自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在本年度的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委員會會議紀錄均會給相關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惟出現利益衝突者除外）。各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匯報主要發現、建議和決定。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的目的是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委員會負責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委員會亦會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和業績而釐定。

委員會成員如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壽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2015年12月4日辭任）
邱毅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在2015年12月4日辭任）
陸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2015年12月4日獲委任）
索振剛先生	（執行董事）	（在2015年12月4日獲委任）

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及簽署了一份書面決議案。在年內，委員會批准了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和董事袍金。委員會亦批准應付新委任董事和代理行政總裁的薪酬和董事袍金。此外，委員會亦已檢討和批准每名執行董事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和批准工資的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旨在為董事會帶領有關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並物色和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和委任。

為了保持其競爭優勢，實現可持續和均衡發展，本公司認同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政策」），其中載列由本公司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政策，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

委員會有責任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需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考慮人選本身的長處及以客觀條件及適當的考慮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政策及可計量目標、達標進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副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就有關董事會委任及物色和提名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程序的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委員會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誠信，以及其是否具備足夠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職位。

委員會成員如下：

郭 炎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在年內，委員會議決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代理行政總裁、一名副主席、行政總裁和一名執行董事。此外，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並認為董事會擁有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和多元化的觀點，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的目的是就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和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其請辭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在發現任何需要董事會注意的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不足或懷疑違反法律、條例及規則時，要向董事會匯報。

委員會成員如下：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壽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2015年12月4日辭任)
陸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2015年12月4日獲委任)

委員會成員擁有在財務領域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或經驗。概無委員會成員現為或曾為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合夥人。

委員會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兩次。委員會在年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的符合、其他財務申報事宜、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獲董事會同意其建議)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年內已舉行會議次數				在2015年 6月26日 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郭炎先生	5 / 5		4 / 4		1 / 1
索振剛先生 (在2015年12月4日獲委任)	1 / 1	1 / 1			0 / 0
孫陽先生	5 / 5				1 / 1
郭亭虎先生 (在2015年12月4日辭任)	5 / 5				1 / 1
李素梅女士	5 / 5				1 / 1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在2015年9月1日獲委任)	1 / 1				0 / 0
邱毅勇先生 (在2015年12月4日調任)	4 / 5	2 / 3			1 / 1
黃錦賢先生 (在2015年12月4日辭任)	5 / 5				1 / 1
曾晨先生 (在2015年6月26日退任)	2 / 3				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5 / 5	4 / 4	4 / 4	2 / 2	0 / 1
高培基先生	4 / 5	4 / 4	3 / 4	1 / 2	1 / 1
胡衛平先生 (在2015年6月26日退任)	2 / 3				0 / 1
陸東先生 (在2015年9月1日獲委任)	1 / 1	1 / 1		0 / 0	0 / 0
壽鉉成先生 (在2015年12月4日辭任)	3 / 5	1 / 3		1 / 2	1 / 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具有以下職責：

-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並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和
- (d)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潛在投資、財務目標、計劃和行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目標為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和綜合的評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提供解釋和資料，讓董事會在提呈供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上，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和預算充足。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和釐定其在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和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持續評估有關系統的有效性，尤其是對財務、營運和合規方面的監控。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障，以防止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該系統的目的是在達致本公司目標過程中消除或管理其失誤的風險。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識別內幕消息和在透過聯交所管理的電子發佈系統適當分發前保持其機密。

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團隊透過進行必要的檢討和測試工作以評估和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和有效性。

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團隊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一次有關重大風險和內部監控的主要調查結果。另一方面，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團隊匯報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足。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在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主要負責提供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核數服務。

年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核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10,814,000港元和就提供非核數服務收取575,000港元。該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建議和編製報稅表。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10%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者須在請求書上列明會議目的及聯絡詳情，簽署及將請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或當中佔總投票權超過50%的任何請求者，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遞交請求書起三個月期滿後召開。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的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

請求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要求）簽署及遞交書面要求或書面陳述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視情況而定，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的金額，以足夠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請求者的陳述的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連同充足的聯絡詳情提交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ir@citicresources.com」。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等與股東保持公開對話。本公司並鼓勵股東參與該等大會。

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時，並按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要求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董事會提出的決議案，特別是有關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此外，本公司通過發出公告及新聞稿與股東溝通。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及重選董事)均會個別提出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亦會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一般會被委任作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點票的監察員。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隨後會分別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 <http://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上刊登。

本公司透過中期和年度報告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和可靠資料。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適時及最新的資料。

本公司不時(包括在公佈財務業績後)與媒體保持聯系和與投資分析員召開簡報會。高級管理層亦會適時出席投資者會議、一對一會議、論壇、午餐會、電話會議和不涉及交易的路演，使本公司能夠更深入瞭解投資者的關注及期望。

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該等人士的反饋對本公司提升企業管治、管理及競爭力十分寶貴。歡迎將意見及建議送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ir@citicresources.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經營業務劃分的收入和業績，以及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劃分的收入和非流動資產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和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和本集團在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3至139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和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列於第1至17頁的主席報告書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上述各頁亦載有自本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要事件的詳情，以及本公司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年內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列於第5頁。有關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關係的說明，載列於第30頁。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重視業務發展和環境保護的平衡，致力於透過不同方式(如內部培訓和表現評估)，不斷提升相關表現。2015年4月，本集團發佈首份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ESG報告」)，並將每年編製ESG報告，以定期審視和評估其環保績效。為監督和控制生產安全和環境風險，年內本集團推出一項績效考核制度，將健康、安全和環境表現作為評估本集團各油田管理層績效的指標之一。

本集團各油田把保護環境的責任整合於業務運營的執行過程，透過採用適當技術，促進潔淨生產並盡可能降低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環境表現的詳情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resources.citic> 獲取。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和法規

本公司已遵守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和企業管治。

財務資料概要

第 140 頁為摘錄自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適當情況予以重列／重新分類之本集團業績與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本和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3。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或百慕達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 2015 年 8 月，本公司以代價總額 15,540,000 港元(不包括開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 10,8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最高及最低購買價分別為 1.48 港元及 1.40 港元。

所有購回股份已在本年度內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因此減去該等已註銷股份的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授權進行，旨在令股東整體受益，原因是此舉將增加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在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現金分派的儲備。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到期的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在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9,706,852,000港元，可供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獻合共為120,000港元(2014年：346,000港元)。

主要客戶和主要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53.0%，最大客戶佔21.4%。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31.9%，最大供應商佔13.6%。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在年內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索振剛先生 (在2015年12月4日獲委任，並在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邱毅勇先生的替代董事)
孫 陽先生
郭亭虎先生 (在2015年12月4日辭任)
李素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在2015年9月1日獲委任)
邱毅勇先生 (在2015年12月4日調任)
黃錦賢先生 (在2015年12月4日辭任)
曾 晨先生 (在2015年6月26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胡衛平先生	(在2015年6月26日退任)
陸東先生	(在2015年9月1日獲委任)
壽鉉成先生	(在2015年12月4日辭任)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而根據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索先生、馬先生和陸先生先生將退任，並具備資格且願意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和87(2)條，郭先生、李女士和范先生將輪值告退，並具備資格且願意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同

獲提名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取消的合同)。

董事酬金

董事的酬金是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而釐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

董事的合同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極為重要的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在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和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在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郭 炎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1,568,000	400,000,000	5.24
孫 陽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000	—	—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388,000	—	0.03

在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購股權數目
郭 炎先生	400,000,000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所持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孫 陽先生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7,000	直接實益擁有	—
李素梅女士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3,154	直接實益擁有	—
邱毅勇先生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購股權	15,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44
高培基先生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	直接實益擁有	—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股權，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規定。

除本節和下文標題為「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一向所知，在2015年12月31日：

- (a)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和
- (b) 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和下文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有權以本公司的資產和溢利賠償或擔保其可能在履行其職責時或就此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破壞和開支而免受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職員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同

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合同。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在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在2014年6月29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在舊計劃屆滿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為使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和獎勵，本公司在2014年6月27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在本年年末並不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年度的變動：

合資格人士 類別和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在2015年 1月1日	在2015年 12月31日 ⁽¹⁾			
董事					
郭 炎先生	200,000,000	200,000,000	06-11-2013	06-11-2014 至 05-11-2018	1.770
	200,000,000	200,000,000	06-11-2013	06-11-2015 至 05-11-2018	1.770
	400,000,000	400,000,000⁽²⁾			

附註：

- (1) 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2) 購股權須遵守下列歸屬條件：
 - (i) 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和
 - (ii) 餘下的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5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¹⁾	59.5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²⁾	59.50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³⁾	59.50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⁴⁾	49.57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⁵⁾	49.57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⁶⁾	9.55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901,909,243 ⁽⁷⁾	11.48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576,247,750 ⁽⁸⁾	7.33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576,247,750 ⁽⁹⁾	7.33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576,247,750 ⁽¹⁰⁾	7.3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在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分別由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擁有32.53%和25.60%的權益。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為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數字指中信有限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和在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Extra Yield**」)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Extra Yield持有30,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8%。中信有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tra Yield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索振剛先生(「**索先生**」)為CITIC Projects的一名董事。
- (5) Keentech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索先生為Keentech的一名董事。
- (6)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控股**」)透過其在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Temasek Capital**」)和在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Ellington**」)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Ellington持有325,661,4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5%。淡馬錫控股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Ellington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在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Seletar**」)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Temasek Capital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該數字指Seletar透過其在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Baytree**」)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letar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Baytree為一間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le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5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在2013年10月11日，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與中信金屬有限公司(「中信金屬」，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2014年合作協議」)，為CACT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繼續向中信金屬個別(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的條款和各自的年度上限)銷售鐵礦石和煤，並開始向其銷售氧化鋁和其他商品，提供框架。中信金屬就其向CACT購買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所應支付的價格乃按公平基準並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CAC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金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14年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2014年合作協議、交易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1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4日的通函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和
- (c) 根據相關合同，按公平合理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的函件，確認並無任何事件使彼等注意到以上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合同而訂立；和
- (d) 超逾各自於本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除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任何有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範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以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在 2012 年 9 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一項 40,000,000 美元 (312,000,000 港元) 的五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 (「B 貸款」) 訂立一份信貸協議。

在 2014 年 3 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無抵押有期貸款 (「D 貸款」) 訂立一份信貸協議。D 貸款信貸總額為 310,000,000 美元 (2,418,000,000 港元)，由 2014 年 5 月 12 日開始為期三年。

在 2015 年 6 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 490,000,000 美元 (3,822,000,000 港元) 的無抵押有期貸款 (「E 貸款」) 訂立一份信貸協議。E 貸款分為兩部份，A 部份和 B 部份，金額分別為 380,000,000 美元 (2,964,000,000 港元) 和 110,000,000 美元 (858,000,000 港元)。A 部份的貸款期由 2015 年 6 月 29 日開始為期三年，B 部份的貸款期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為期三年。

根據上述信貸協議的規定，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 (直接或間接) 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 (直接或間接) 實益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 35%，則 (a) 就 B 貸款而言，銀行可要求強制提早償還 B 貸款和所有其他結欠款項；和 (b) 就 D 貸款和 E 貸款各自而言，持有當時尚未償還有關貸款的 66-2/3% 或以上的金融機構可要求強制提早償還有關貸款和所有其他結欠款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和就各董事所知悉，在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 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而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2016 年 2 月 19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43 至 139 頁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乃按照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第 90 條的規定，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在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惟務請關注財務報表附註23，當中說明了有關 貴集團位於青島港的存貨的情況，以及在財務報表中作出的減值撥備。

我們從董事獲悉，有關中國當局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貴集團無法查看其儲存在青島港相關保稅倉庫中的存貨。鑒於以上情況，該批存貨的賬面價值存在重大內在不确定性。如該等事宜得以解決，任何被視為必要的調整可能對該批存貨的賬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6年2月19日

綜合利潤表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收入	5	3,713,127	17,805,124
銷售成本		(4,031,442)	(16,867,056)
毛利／(毛損)		(318,315)	938,068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245,298	788,054
銷售和分銷成本		(16,373)	(177,786)
一般和行政費用		(373,101)	(339,675)
其他支出淨額		(1,434,865)	(73,030)
融資成本	9	(323,724)	(504,059)
應佔的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352,817)	(34,562)
一間合資企業		(1,858,634)	163,099
		(4,432,531)	760,109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12	(940,038)	—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15	(411,060)	(56,160)
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撥備	18	(330,040)	—
存貨的減值撥備	23	(389,704)	(319,8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503,373)	384,149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331,453	(113,734)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71,920)	270,41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6,104,909)	223,8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67,011)	46,585
		(6,171,920)	270,41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港仙	港仙
基本		(77.63)	2.84
攤薄		(77.63)	2.84

綜合全面利潤表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71,920)	270,41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460)	(87)
所得稅影響		138	26
		(322)	(61)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25	(224,064)	(689,583)
為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虧損／(收益)而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25	60,785	(84,145)
所得稅影響	25	59,040	191,949
		(104,239)	(581,77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08,445)	(456,619)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613,006)	(1,038,459)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公允價值變動	31	10,484	(8,651)
所得稅影響		(3,145)	2,595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7,339	(6,056)
本年度除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		(605,667)	(1,044,51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777,587)	(774,10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6,688,269)	(807,6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89,318)	33,565
		(6,777,587)	(774,10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5年	2014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2	5,988,583	7,481,97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3	18,786	20,963
商譽	14	24,682	24,682
其他資產	15	270,149	808,312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994,020	1,735,275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19	—	2,074,226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835,713	2,754,717
可供出售投資	21	1,274	1,733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2	180,932	306,407
遞延稅項資產	32	580,885	192,3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9,895,024	15,400,64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48,616	1,276,271
應收貿易賬款	24	482,950	793,338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2	1,693,416	2,036,336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029	3,029
衍生金融工具	25	298	23,759
其他資產	15	42,996	373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6	1,300,197	3,246,421
流動資產總額		4,171,502	7,379,5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449,818	640,563
應付稅項		853	—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28	417,061	777,059
衍生金融工具	25	40,814	24,505
銀行和其他借貸	29	1,356,249	3,400,173
應付融資租賃款	30	12,473	13,650
撥備	31	45,285	53,008
流動負債總額		2,322,553	4,908,958
流動資產淨額		1,848,949	2,470,5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743,973	17,871,21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5年	2014年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743,973	17,871,2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貸	29	6,449,658	5,773,191
應付融資租賃款	30	25,719	42,876
衍生金融工具	25	868,924	727,390
撥備	31	294,354	319,918
其他應付款		—	113,4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38,655	6,976,845
資產淨額		4,105,318	10,894,37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392,886	393,426
儲備	35	3,774,495	10,473,691
		4,167,381	10,867,1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063)	27,255
權益總額		4,105,318	10,894,372

索振剛
董事

李素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附註35)	資本儲備 (附註35)
在2014年1月1日		393,426	9,721,915	72,688	(38,579)
本年度溢利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後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除稅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除稅後的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4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	—
在2014年12月31日		393,426	9,721,915 *	72,688 *	(38,579) *
在2015年1月1日		393,426	9,721,915	72,688	(38,579)
本年度虧損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除稅後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除稅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除稅後的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所購回股份	33	(540)	(15,063)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4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56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釋放		—	—	(842)	—
在2015年12月31日		392,886	9,706,852 *	71,902 *	(38,579) *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3,774,495,000港元(2014年：10,473,691,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匯兌波動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對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35)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 總額
81,641	(1,771)	88,647	47,267	19,396	1,283,062	11,667,692	(6,310)	11,661,382
—	—	—	—	—	223,830	223,830	46,585	270,415
—	(61)	—	—	—	—	(61)	—	(61)
—	—	(581,779)	—	—	—	(581,779)	—	(581,779)
(443,599)	—	—	—	—	—	(443,599)	(13,020)	(456,619)
—	—	—	—	—	(6,056)	(6,056)	—	(6,056)
(443,599)	(61)	(581,779)	—	—	217,774	(807,665)	33,565	(774,100)
—	—	—	6,840	—	—	6,840	—	6,840
—	—	—	(3,098)	(5,267)	8,615	250	—	250
(361,958) *	(1,832) *	(493,132) *	51,009 *	14,129 *	1,509,451 *	10,867,117	27,255	10,894,372
(361,958)	(1,832)	(493,132)	51,009	14,129	1,509,451	10,867,117	27,255	10,894,372
—	—	—	—	—	(6,104,909)	(6,104,909)	(67,011)	(6,171,920)
—	(322)	—	—	—	—	(322)	—	(322)
—	—	(104,239)	—	—	—	(104,239)	—	(104,239)
(486,138)	—	—	—	—	—	(486,138)	(22,307)	(508,445)
—	—	—	—	—	7,339	7,339	—	7,339
(486,138)	(322)	(104,239)	—	—	(6,097,570)	(6,688,269)	(89,318)	(6,777,587)
—	—	—	—	—	—	(15,603)	—	(15,603)
—	—	—	4,080	—	—	4,080	—	4,080
—	—	—	—	1,327	(1,327)	56	—	56
—	—	—	(5,074)	(2,006)	7,922	—	—	—
(848,096) *	(2,154) *	(597,371) *	50,015 *	13,450 *	(4,581,524) *	4,167,381	(62,063)	4,105,3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03,373)	384,14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43,835)	(76,439)
股息收入	5	(127,831)	—
折舊	6	821,508	606,534
其他資產攤銷	6	93,311	111,06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	1,281	1,30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6	4,080	6,840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6	3,536	11,27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6	12,780	2,529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6	20,420	(1,340)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6	940,038	—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6	411,060	56,160
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撥備	6	330,040	—
存貨的減值撥備	6	389,704	319,8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6	(5,721)	(1,615)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6	130,200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46,339)	(13,941)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自權益轉撥)	6	60,785	(84,145)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6	1,281,787	(411,997)
融資成本	9	323,724	504,059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352,817	34,562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虧損)		1,858,634	(163,09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虧損	6	483	—
		309,089	1,285,705
存貨減少／(增加)		215,648	(296,8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316,109	1,247,287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74	(12,509)
應付賬款減少		(141,171)	(364,803)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增加		53,838	49,474
撥備減少		(42,327)	(116,978)
營運所得現金		714,160	1,791,359
退回／(已付)澳洲所得稅		(228)	28,608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13,932	1,819,9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13,932	1,819,96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6,622	121,883
已收股息		127,831	—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		(987,920)	(1,182,479)
收購一項合約安排		—	(22,043)
收購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409,299)	(9,001)
添置其他資產	15	(9,204)	(24,51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款項		9,008	8,101
出售在Codrilla項目部份投資的款項淨額		(5,973)	7,892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的償還貸款		312,412	561,952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款項		—	13,941
獲取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1,562,83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16,523)	1,038,56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33	(15,603)	—
新增銀行和其他借貸		6,061,622	9,565,717
償還銀行和其他借貸		(7,440,349)	(7,830,498)
應付融資租賃款的資本部份		(21,486)	(22,150)
已付利息		(293,836)	(535,971)
償還定息優先票據		—	(6,195,197)
已付融資費用	9	(25,58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35,237)	(5,018,099)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937,828)	(2,159,571)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3,246,421	5,431,20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396)	(25,215)
年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300,197	3,246,421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現金和銀行結餘	26	459,034	738,877
無抵押定期存款	26	841,163	2,507,544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300,197	3,246,421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年內，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a) 經營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在澳洲出口多項商品，例如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和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
- (d) 在印尼 Seram 島 Non-Bula 區塊（「**Seram 區塊**」）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來自該區塊的石油；和
- (e) 在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 - 月東區塊（「**海南 - 月東區塊**」）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來自該區塊的石油。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SEA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Elite Venture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間接持有				
Feston Manufacturing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Nusoil Manufacturing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ew Highland Petroleum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light Resourc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430,298,351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96,791,454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45,675,119 澳元	100	電解鋁
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Portland Finance 1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融資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I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	澳洲維多利亞省	6,693,943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20,605,959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5,000,002 澳元	100	開採和 生產煤
CITIC Australia Coal Explorati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845,375 澳元	100	勘探、 開發煤礦和 開採煤
CITIC Bowen Basi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378,353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West Rollest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96,390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Moorvale West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08,333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Olive Down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99,958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West Walker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91,812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West / North Burt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34,238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Capricor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9,549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Mining Equipment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 澳元	100	設備租賃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Pty Limited (「CATL」)	澳洲維多利亞省	4,710,647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ATL Sub-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 (「CACT」)	澳洲維多利亞省	500,002 澳元	100	進出口商品 和製成品
CITIC Autopart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00 澳元	100	進口輪胎 和電池
Tyre Choice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 澳元	100	暫無營業
CITIC Batterie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暫無營業
CITIC Nicke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Australia Materials Pty Limited (前稱 CITIC Nickel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進口建設和 建築材料
CITIC Nickel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鎳礦
CITIC Australia Steel Product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進口鋼材
北京千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43,173 元	100	諮詢
北京怡信美城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 元	100	諮詢
Cogent Asse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2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etrochem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Indonesia Energy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CITIC Seram」)	處女群島/印尼	1 美元	100	勘探、開發和 營運油田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00港元	90	勘探、開發和 營運油田
CITIC Liaobin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信遼濱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Oil & Gas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enowned Nation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BM Energy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etherlands Energy Coöperatief U.A.	荷蘭/香港	100歐羅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AZCITIC Investment LLP	哈薩克斯坦	682,705,099堅戈	100	持有物業
宏意投資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信石油技術開發(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美元	100	石油技術開發
CITIC PNG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NG Energy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plendor Venture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該兩間公司共同擁有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而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 則擁有在澳洲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項目(「電解鋁廠合營項目」)的權益。

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所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和若干權益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和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

本公司股東和非控股股東權益須分擔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分類，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 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和(iii) 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 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 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和(iii) 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HKAS 19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 HKFRS 的修訂本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 HKFRS 的修訂本

各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HKAS 19 修訂本應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等修訂旨在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的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比例計量的僱員供款）的入賬。倘供款金額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則實體可以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將有關供款減少服務成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在 2014 年 1 月頒佈的「HKFRS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 HKFRS 的修訂本。在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a) HKFRS 8「經營分類」：釐清實體在應用 HKFRS 8 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該綜合經營分類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HKAS 16「物業、廠房和設備」及 HKAS 38「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的計量應用重估模型，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c) HKAS 24「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從其他實體獲得任何管理服務，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在 2014 年 1 月頒佈的「HKFRS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 HKFRS 的修訂本。在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a) HKFRS 3「業務合併」：釐清並非合資企業的聯合安排不在 HKFRS 3 範圍內，而該範圍豁免僅對聯合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適用。該修訂將於生效之後始適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年內並無設立任何合營安排，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b) HKFRS 13「公允價值計量」：釐清HKFRS 13內投資組合的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亦適用於HKFRS 9或HKAS 39範圍涵蓋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首次應用HKFRS 13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HKFRS 13中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c) HKAS 40「投資物業」：釐清HKFRS 3取代HKAS 40內有關物業配套服務的說明(該說明區別了投資物業和自用物業)，用來釐定交易是否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將就在日後收購投資物業時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

HKFRS 9	金融工具 ²
HKFRS 10和HKAS 28(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HKFRS 10、HKFRS 12 和HKAS 28(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適用綜合豁免 ¹
HKFRS 11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入賬方法 ¹
HKFRS 14	監管遞延賬戶 ³
HKFRS 15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HKAS 1修訂本	披露倡議 ¹
HKAS 16和HKAS 38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HKAS 16和HKAS 41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HKAS 27(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HKFRS的修訂本 ¹

¹ 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首次採納HKFRS的實體，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目前可供提前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該等HKFRS(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在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取代HKAS 39和HKFRS 9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在2018年1月1日採納HKFRS 9。在2015年，本集團對採納HKFRS 9的影響進行高層評估。該初步評估基於現有資料，可能因進一步詳細分析或未來本集團獲提供的額外合理支持資料而變動。因採納HKFRS 9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HKFRS 9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繼續將目前按公允價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目前持作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原因是有關投資擬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且本集團預期採用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公允價值變動的選擇。就權益投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的收益和虧損，不能在投資終止確認時循環至損益。

(b) 減值

HKFRS 9規定，債務工具的減值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入賬，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和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按十二個月或終身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用簡化法，將根據其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在餘下年期的所有現金缺額的現值估計的終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考慮所有合理的支持資料(包括前瞻性元素)，以估計在採納HKFRS 9後其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HKFRS 10和HKAS 28(2011年)修訂本針對HKFRS 10和HKAS 28(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於生效之後始適用。

HKFRS 10修訂本釐清，倘投資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毋須呈列綜合財務報表。HKFRS 12修訂本釐清，編製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投資實體應呈列HKFRS 12規定的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資料。HKAS 28(2011年)修訂本釐清，倘實體為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則毋須對其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應用權益法。該等修訂預期在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KFRS 11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HKFRS 3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在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在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HKFRS 11已增加一項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在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HKFRS 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HKFRS 15，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和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和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和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HKFRS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在2015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項HKFRS 15的修訂，涉及將HKFRS 15的強制生效日期推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在2018年1月1日採納HKFRS 15，並正在評估採納HKFRS 15的影響。

HKAS 1修訂本包括就財務報表的呈報和披露進行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HKAS 1內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和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和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報表和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HKAS 16和HKAS 38修訂本釐清HKAS 16和HKAS 38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份)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和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生效之後始適用。預期該等修訂在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和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在2014年10月頒佈的HKFRS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HKFRS的修訂。本集團預期在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a) HKFRS 5「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銷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HKFRS 5的規定並無任何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出售計劃不會改變重新分類為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將於生效之後始適用。
- (b) HKFRS 7「金融工具 – 披露」：釐清內含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按HKFRS 7所載的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和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需進行HKFRS 7披露。
- (c) HKFRS 7「金融工具 – 披露」：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毋須就HKFRS 7內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作出披露的規定，惟倘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內呈報的資料的重大更新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載列有關披露。
- (d) HKAS 19「僱員福利」：釐清用來折現界定福利計劃的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高質素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的高質素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 (e) 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釐清規定的中期披露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在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中期財務報告。該修訂亦訂明，中期財務報告內的資料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且在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為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額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

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須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和綜合全面利潤表。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會按其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一部份。

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在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其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並不構成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合約安排

本集團在若干並不構成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合約安排中擁有權益。雖然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本集團對該等安排下產生的有關資產和負債擁有權利和責任。因此，本集團應用各HKFRS(倘適用)將該等合約所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入賬。

在共同經營的權益

共同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和負債擁有權利和義務。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就其在共同經營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其來自出售其應佔共同經營產生的產值的收益；
- 其應佔共同經營銷售產值所產生的收益；和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與本集團在共同經營的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HKFRS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根據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即在非控股股東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對涉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和標示，其中包括對被收購方主體合約中的內含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隨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以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和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可識別所收購資產淨額和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在評估後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在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在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在業務合併中獲取的商譽從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價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會在隨後期間回撥。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則與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價值內。在此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和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關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的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為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可用來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 – 根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層 –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 –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均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重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確定等級各層級間是否發生轉撥。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獨立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的現金流入並非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自產生的報告期間的綜合利潤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而作出評核。倘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價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入賬綜合利潤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其家庭的近親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下列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a)所指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個人對該實體具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和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油氣資產、資本性工程和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和促使該資產達致作業狀態和地點作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在物業、廠房和設備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和保養),一般自其產生期間的綜合利潤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支出會在資產賬面價值中撥充資本作為更換。倘須定期更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和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殘餘值。電解鋁廠所用的廠房和機器,包括煉爐、用水系統、鋁電解槽和鑄件壓延機與建築物和結構物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可至2030年。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估計具有以下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的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和設備	5至19年
傢俬和裝置	4至5年
建築物和結構物	10至30年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份分配,並對每部份獨立折舊。殘餘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法最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審核並在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在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停用損益乃是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的建築物和結構物,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工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使用時,即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折舊(續)

油氣資產

本集團採用成效會計法核算油氣資產。本集團將油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初始收購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和管理層判斷來確認。當發現商業儲備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探明資產。成功勘探井的鑽井和裝備成本均歸類為開發費用，包括為延長資產的經濟年期而產生的續期和改進費用。不成功勘探井的成本和其他所有勘探費用在產生時支銷。

勘探井須在鑽井後一年以內完成對其經濟效益的評估。而由於需重大資本開支致令該井可以開始生產的探明可能有商業儲備的勘探井，在其重大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是否成功時繼續作資本化和作定期減值檢討。

油氣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折耗和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年期較牌照年期長或兩者相等的油氣資產的折舊和折耗乃按生產單位基準即按在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與油田的總估計剩餘儲量的比例估計。餘下儲量數據為截至牌照屆滿日期的估計數據加上有關期間的產量。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與重大開發項目相關的成本不計算折耗，而與該等成本相對應的儲量在計算折耗時剔除。

探明資產的資本化收購成本，將根據估計探明總儲量單位按生產單位法逐項攤銷。

本集團估計未來油氣資產的拆卸費用，乃按照目前的法規和行業慣例規定經計及預期的拆卸方法並參考由內部或外部工程師所提供的估計後而進行。相關成本被資本化而負債被貼現。費用增長以在最初確認負債時有效的經信貸調整的無風險利率確認。由於未能作出可靠的估計，在計算資產棄置責任結餘時並未包括市場風險溢價。

資本性工程

資本性工程乃指與本集團採礦活動有關的開發支出，獲結轉的程度以該等成本預期透過有關地區成功開發和生產或銷售而予以扣除各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本集團在一項由本集團與澳洲維多利亞省電力局所訂立的供電協議(「**供電協議**」)的權益和本集團收到的勘探和評估資產、採礦資產和碳排放單位(「**排放單位**」)。

供電協議

供電協議訂明以固定電費為電解鋁廠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為期至2016年10月31日。供電協議以成本減累計攤銷(按供電合同期限以直線法計算撥備)和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和評估資產

勘探和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和評估資產包括進行地形和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和槽探以及與商業和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的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成本，和為取得現有礦體的其他礦化物和拓展礦廠產量而產生的開支。於取得合法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的勘探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倘開採礦石的技術和商業可行性得到證實，則勘探和評估資產將採用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倘任何項目在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被撇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並在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虧損。

採礦資產

採礦權(包括勘探和評估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乃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相關實體生產的計劃以及證實和概略礦儲量，按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排放單位

有關排放單位的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政府補助金」一節。

剝採成本

作為採礦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在其業務發展和生產階段中均會產生剝採(廢物清除)成本。在礦場開始生產前的發展階段產生的剝採(發展剝採)成本予以資本化，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在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發展剝採成本資本化會在礦場/礦區被用作管理層的擬定用途時停止。

在礦場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一般視作會帶來兩大效益，即提升當期產量或提升礦石的未來可採性。倘效益為提升當期產量，則生產剝採成本按存貨生產成本的一部份入賬。而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倘效益為提升礦石的未來可採性，成本會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稱為剝採活動資產)：

- (a) 未來可能實現經濟利益(即提升礦體可採性)；
- (b) 可準確識別礦體(可採性將會提升)的組成部份；和
- (c) 能可靠計量有關提升可採性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資產(續)

剝採成本(續)

倘未能達致所有條件，則生產剝採成本在產生時計入綜合利潤表的營運成本。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最初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因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制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購入作為短期出售目的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HKAS 39)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HKAS 39)，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值，而公允價值淨變動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該等公允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而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在最初確認的日期和僅在符合HKAS 39的標準的情況下指定。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倘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體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體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則主體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分開入賬並以公允價值列值。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重估僅在主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重大調整原應需要的現金流量或從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類別中分離的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時方會進行。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最初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貸款和應收賬款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在綜合利潤表內的融資成本和其他支出扣除。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在上市權益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該等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投資。

在最初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損益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和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在極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且管理層有能力和有意向在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賬面價值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而已在權益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按其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在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部份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部份(如適用))主要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或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剔除：

- 從該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傳遞」安排不容大幅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和(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份的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的風險和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傳遞」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與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的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持續確認該被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該被轉讓資產的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進行之持續涉及，乃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價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在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有關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次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單項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若本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內，由本集團組合評估資產組別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續)

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入尚未產生的任何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融資時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在最初確認時使用的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價值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而虧損則在綜合利潤表內扣除。利息收入持續以減少賬面價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出現將來不可回收的情形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至本集團，貸款和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則會一併撇銷。

倘在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一項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數額其後收回，收回的數額則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或投資組別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當期公允價值的差額扣減任何以往在綜合利潤表內已扣除的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自綜合全面利潤表中剔除，並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倘權益工具的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重大」乃針對投資的原成本作出評估，而「持續」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綜合利潤表內扣除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綜合全面利潤表中剔除，並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利潤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在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在綜合全面利潤表中確認。

釐定「重大」或「持續」的內容須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期間及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最初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貸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和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隨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和在最初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

購入作為短期購回目的的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HKAS 39)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HKAS 39)，否則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利息。

在最初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乃在最初確認的日期和僅在符合HKAS 39的標準的情況下指定。

貸款和借貸

在最初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此時則以成本值入賬)。有關收益和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負債責任解除或終止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另一條款大致不相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該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價值的差額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強制執行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項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款，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且有關淨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最初確認和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及一份電力對沖協議)管理其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在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符合HKAS 39所界定的衍生工具定義的商品購買合約的公允價值在綜合利潤表內的銷售成本扣除。按本集團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就收款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的目的而訂立和持續持有的商品合約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綜合利潤表內，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份則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其後在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賬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本集團的對沖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的外幣風險。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在達致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在所指定的整段報告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續)

最初確認和隨後計量(續)

符合對沖會計法嚴格準則的對沖列賬如下：

-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份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的對沖儲備內直接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份即時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 已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的金額在被對沖交易影響損益賬時(例如當被對沖金融收入或金融開支被確認或當預期銷售出現時)轉入綜合利潤表。倘被對沖項目乃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已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的金額轉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最初賬面價值。
-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而並無替代或滾轉(作為對沖策略的一部份)，或倘其作為對沖的指定已撤回，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時，以往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確認的金額仍保留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直至預期交易出現或符合外幣肯定承諾為止。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未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根據對事實和情況(包括相關訂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和非流動部份。

- 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之後的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性對沖(且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時，衍生工具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成流動和非流動部份)。
- 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分類與主體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

指定為及屬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分類與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僅當能作出可靠分配時，衍生工具方會分成流動和非流動部份。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直接按成本在權益中確認。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的自有權益工具在利潤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除持作供轉售的出口貨品的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外，其餘成本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和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和出售所牽涉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額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的較短到期日，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和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和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在能夠對責任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數額為在報告期末就履行責任所需的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貼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綜合利潤表的融資成本內。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乃就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付款。其中將會考慮預計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僱員離職的過往紀錄和服務年期。預計未來付款以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並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近的幣值折算。

重整成本撥備乃為經營位於澳洲的電解鋁廠和煤礦中對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本集團須將用地以原狀歸還予澳洲機關。本集團根據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檢討時所作的估計，定期就移除和清除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和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乃為棄置油氣資產而估計的成本。棄置成本撥備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相關成本被資本化且負債被貼現。費用增長以在最初確認負債時有效的經信貸調整的無風險回報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項目已在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和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和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在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呈報目的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評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最初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評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和
-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評稅臨時差額而言，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可能會撥回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可動用的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評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自最初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評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和
-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會撥回臨時差額和將出現可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的應評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評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評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和稅務法例)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的應評稅實體和相同的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須按照當時的稅務條例和規例繳納預扣稅。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和收入數目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予買方，同時本集團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或所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c) 服務手續費，在已提供服務時確認；和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和風險轉予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的現值作資本化，並與有關責任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計入物業、廠房和設備內，並按租約年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的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在綜合利潤表支取，藉此在租約年內定期產生一項固定支出。

透過屬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購入的資產乃按融資租賃入賬，但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和風險仍屬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約年期在綜合利潤表中支取。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基準按租約年期確認。

當租賃款無法在土地和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全部租賃款將作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樓宇的成本。

僱員福利

基於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立了一個購股權計劃作為提供激勵和獎勵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基於股份支付方式收取酬金，藉此方式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在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的權益而言，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權益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符合表現和/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並在權益作出相應增加。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綜合利潤表在某期間的支銷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計入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條件，但在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進行最佳估計時，已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不包括相關服務要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導致獎勵的直接開支，除非同時亦有服務和/或表現條件。

就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未最終歸屬的獎勵而言，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和/或服務條件符合，則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有關交易均視為歸屬而概不確認為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但只要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任何增加基於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總值或在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訂，均予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基於股份支付(續)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在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即時予以確認。這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而非歸屬條件尚未滿足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並在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會轉回至保留溢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香港的合資格參與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內支取。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內支取。

本集團為澳洲電解鋁廠的僱員在其退休、殘疾或亡故時提供僱員福利。該福利包括界定福利計劃和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計劃按照僱員服務年資和最後平均薪酬提供定額福利。界定供款計劃向合資企業管理人收取固定供款，而合資企業管理人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只限於該等供款。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按當日的退休基金資產和任何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的現值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託法根據報告日期的預計未來付款(源自基金)計算。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此外，本集團亦為該等合資格參與的印尼僱員推行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利用精算技術預計單位信託法確定其界定福利責任的現時價值。貼現率乃參考根據地方政府債券(其到期日與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的年期相近)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釐定。該計算由合資格精算師進行。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的影響(淨利息除外)和計劃資產的回報(淨利息除外))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結轉的有薪年假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聘用合同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在報告期末仍未動用的任何有薪年假獲准予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享用。就本集團僱員在年內賺取和結轉的有薪年假的預計未來成本在報告期末列作應計款項。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製造符合規定的資產(即需在一段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大致上可供預定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作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金和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金是關於一項支出項目時，則在該成本被確認為支出時有系統地在相關期間內將補助金確認為收入，以擬作補償。

本集團為澳洲碳定價機制下的責任實體，該機制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由於清潔能源法案的出臺，本集團收到來自澳洲政府的排放單位。排放單位數目乃根據電力合約第6.2條和第10.1條計算(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5)。排放單位包括補助的碳單位和購買的碳單位。在首三年內，排放單位的價格由澳洲政府定制。其後，價格由第二市場釐定。本集團每年可獲授予兩次補助的碳單位，並須在合規期內交回與其實際排放量相等的排放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金(續)

本集團已採用賬面價值法計算排放單位，因此撥備乃基於本集團已獲得可用於計算排放單位的排放單位賬面價值作出。已收到的排放單位分類為其他資產，並按成本入賬。補助的碳單位初步按其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相應地計入遞延收入。購買的碳單位在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交回排放單位的責任產生的撥備於排放時確認。排放成本計入綜合利潤表中的銷售成本內，而遞延收入自銷售成本中扣除，與所產生的排放成本對應。購買的碳單位未予攤銷，但當發生突發事件時須進行減值測試。清潔能源法案已自2014年7月1日起廢除。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使用有關功能貨幣在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再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換而言之，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共同經營和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非港元的貨幣。在報告期末，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利潤表則以報告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的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的部份已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和共同經營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在年內海外附屬公司和共同經營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應披露和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有關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評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作出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評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僱員福利 – 基於股份支付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值，須就股份所派付的股息、股價預期的波動幅度、購股權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回報率和預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作出判斷及釐定。倘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實際結果與過往估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出現偏差，其差額會影響有關購股權在剩餘歸屬期的綜合利潤表。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不能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值法釐定。該等模式的投入在可能情況下乃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不可行，則確定公允價值時需作出一定判斷。有關判斷包括投入的考慮因素，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和波動性。有關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化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和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需作出重大調整，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釐定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估計在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油氣儲備和礦產儲備

對油氣和採礦業務最重要的估計乃關於油氣儲量和礦產儲量和未來開發、收購價分配、重整成本和棄置成本撥備，以及關於若干油氣儲備和礦產儲量收入和支出的估計。實際數量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和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和3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價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在用價值時，管理層會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在財務報表附註12、15和18。

貸款和應收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貸款／應收賬款是否存在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為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逾期還款。當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按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和24。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定期參考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和預期日後貨品可售性的預測並根據管理層經驗和判斷來審閱存貨的賬面價值。根據是項審閱，倘若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會將存貨撇減。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加上市場和經濟環境以及客戶喜好不斷轉變，實際的貨品可售性有別於估計者，而是項估計的差別可能影響損益。在2015年12月31日，除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就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的存貨作出的撥備外，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25,205,000港元(2014年：4,786,000港元)，以撇減存貨的賬面價值至估計可變現淨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以可能有和用作抵銷虧損的應評稅溢利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日後可能出現應評稅溢利的時間和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和32。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在澳洲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和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和
- (d)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虧損)和資產減值，以及總部和企業的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2015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30,526	584,128	1,136,754	961,719	3,713,127
其他收入	47,499	—	4,825	9,604	61,928
	1,078,025	584,128	1,141,579	971,323	3,775,055
分類業績	(49,761)	(157,750)	42,895	(313,445)	(478,061)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55,539
股息收入					127,831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940,038) ¹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411,060) ²
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撥備					(330,040)
存貨的減值撥備					(389,704) ³
未分配開支					(1,602,665)
未分配融資成本					(323,724)
應佔的虧損：					
一間聯營公司					(352,817)
一間合資企業					(1,858,634)
除稅前虧損					(6,503,373)
分類資產	958,011	1,000,907	717,522	5,203,866	7,880,306
對賬：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94,020
未分配資產					5,192,200
資產總額					14,066,526
分類負債	1,195,382	294,477	154,635	400,495	2,044,989
對賬：					
未分配負債					7,916,219
負債總額					9,961,20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97,758	90,569	713	719,969	909,009
未分配款項					7,091
					916,100
在綜合利潤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	—	(5,721)	—	(5,721)
資本開支	2,851	18,327	234	497,393	518,805
未分配款項					1,141
					519,946 ⁴

1 與原油分類有關

2 與煤分類有關

3 與進出口商品分類有關

4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2014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01,026	743,206	14,447,495	1,613,397	17,805,124
其他收入	8,264	2,677	30,704	13,722	55,367
	1,009,290	745,883	14,478,199	1,627,119	17,860,491
分類業績	144,627	(175,040)	192,961	503,162	665,710
<i>對賬：</i>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732,687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56,160) ¹
存貨的減值撥備					(319,800) ²
未分配開支					(262,766)
未分配融資成本					(504,059)
應佔的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34,562)
一間合資企業					163,099
除稅前溢利					384,149
分類資產	1,136,712	1,562,174	1,385,825	6,841,543	10,926,254
<i>對賬：</i>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35,275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074,226
未分配資產					8,044,420
資產總額					22,780,175
分類負債	1,135,695	386,267	229,691	827,493	2,579,146
<i>對賬：</i>					
未分配負債					9,306,657
負債總額					11,885,80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96,848	106,884	766	507,025	711,523
未分配款項					7,383
					718,906
在綜合利潤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	—	(1,615)	—	(1,615)
資本開支	14,626	26,334	1,247	1,432,582	1,474,789
未分配款項					13,500
					1,488,289 ³

1 與煤分類有關

2 與進出口商品分類有關

3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5年	2014年
中國	942,240	13,235,457
澳洲	824,903	1,640,443
歐洲	728,889	617,779
其他亞洲國家	1,134,742	2,268,126
其他	82,353	43,319
	3,713,127	17,805,124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2014年
香港	2,860	3,852
中國	5,715,779	7,522,712
澳洲	3,046,956	4,165,030
哈薩克斯坦	5,779	2,087,664
其他亞洲國家	271,342	618,982
	9,042,716	14,398,24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其他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和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收入796,441,000港元來自對原油分類一名客戶的銷售，644,293,000港元來自對電解鋁分類一名客戶的銷售。來自該兩名客戶各自的收入均佔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收入的10%或以上。2014年，收入2,884,230,000港元來自對進出口商品分類一名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2014年綜合收入超過10%。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後在年內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收入		
銷售商品：		
電解鋁	1,030,526	1,001,026
煤	584,128	743,206
進出口商品	1,136,754	14,447,495
原油	961,719	1,613,397
	3,713,127	17,805,124
其他收入和收益		
利息收入	43,835	76,439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27,831	—
服務手續費	2,027	30,202
公允價值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自權益轉撥)	—	113,888
衍生金融工具	48,561	98,531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	—	411,997
出售廢料	5,736	5,364
其他	17,308	51,633
	245,298	788,054
	3,958,425	18,593,178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15年	2014年
已售存貨成本*		4,031,442	16,867,056
折舊	12	821,508	606,534
其他資產攤銷	15	93,311	111,06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3	1,281	1,307
勘探和評估成本**		—	5,668
土地和建築物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		29,222	28,280
核數師酬金		10,814	11,8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和薪金		421,857	410,685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4	4,080	6,8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55	3,450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31	3,536	11,276
		433,728	432,25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12,780	2,529
匯兌收益淨額**		(81,351)	(15,688)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420	(1,34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24	(5,721)	(1,615)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22	130,200	—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自權益轉撥)**	25	60,785	—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自權益轉撥)		—	(84,145)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20	1,281,787	—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12	940,038	—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15	411,060	56,160
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撥備	18	330,040	—
存貨的減值撥備	23	389,704	319,8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虧損**		483	—

* 年內的已售存貨成本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存貨撥備、折舊以及供電協議的攤銷，合共1,094,009,000港元(2014年：911,884,000港元)。此數額亦在上文其各自支出中分別披露。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和(f)條和公司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披露如下：

	2015年	2014年
袍金：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455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87	1,479
	2,042	2,079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16,578	15,166
花紅	13,290	14,53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080	6,8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4	129
	34,392	36,674
	36,434	38,753

在2013年，根據本公司在2004年6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一名董事因其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舊計劃在2014年6月29日屆滿，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釐定，並在歸屬期間計入綜合利潤表，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數額已包含在上述披露資料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5年	2014年
范仁達	495	470
高培基	465	440
胡衛平 ²	158	300
陸東 ³	113	—
蟻民 ¹	—	89
壽鉉成 ⁴	356	180
	1,587	1,479

1 在2014年3月16日離世

2 在2015年6月26日退任

3 在2015年9月1日獲委任

4 在2015年12月4日辭任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利	花紅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2015年						
執行董事：						
郭炎	—	1,322	1,000	4,080	55	6,457
索振剛 ⁹	—	405	2,500	—	5	2,910
孫陽	—	4,630	4,400	—	60	9,090
郭亭虎 ⁷	—	2,210	1,000	—	204	3,414
李素梅	—	3,022	1,760	—	60	4,842
	—	11,589	10,660	4,080	384	26,713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 ⁶	84	—	—	—	—	84
邱毅勇 ⁸	18	4,989	2,630	—	60	7,697
黃錦賢 ⁷	232	—	—	—	—	232
曾晨 ⁵	121	—	—	—	—	121
	455	4,989	2,630	—	60	8,134
	455	16,578	13,290	4,080	444	34,847
2014年						
執行董事：						
郭炎	—	1,260	2,000	6,840	37	10,137
邱毅勇 ¹	40	4,300	6,300	—	39	10,679
孫陽 ⁴	—	1,920	3,600	—	8	5,528
郭亭虎	—	2,703	—	—	—	2,703
李素梅	—	2,861	2,639	—	41	5,541
	40	13,044	14,539	6,840	125	34,588
非執行董事：						
田玉川 ³	120	—	—	—	—	120
黃錦賢	240	—	—	—	—	240
曾晨 ²	200	2,122	—	—	4	2,326
	560	2,122	—	—	4	2,686
	600	15,166	14,539	6,840	129	37,274

1 在2014年3月1日調任執行董事

2 在2014年3月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3 在2014年7月1日辭任

4 在2014年7月1日獲委任

5 在2015年6月26日退任

6 在2015年9月1日獲委任

7 在2015年12月4日辭任

8 在2015年12月4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9 在2015年12月4日獲委任

在2014年和2015年，概無作出安排而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2014年：四位)董事和一位(2014年：一位)高級管理人員。該等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而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2014年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2,493	2,682
花紅	2,504	1,3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	41
	5,097	4,064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291,663	324,224
定息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淨額	—	157,789
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3,152	8,443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294,815	490,456
定息優先票據的攤銷	—	6,899
	294,815	497,355
其他融資費用：		
撥備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附註31)	3,324	6,704
其他	25,585	—
	323,724	504,059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

	2015年	2014年
本年度 – 香港	—	—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458	346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2)	378
遞延(附註32)	(332,779)	113,010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抵免)	(331,453)	113,734

用於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2014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
香港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4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洲：本集團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澳洲利得稅，稅率為30%(2014年:30%)。

印尼：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30%(2014年:30%)。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
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分成權益按14%(2014年:14%)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4年:25%)。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內
在中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在2014年，由於本集團擁有承前稅項虧損，
用以抵銷該年度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在2014年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適用於利用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支出／(抵免)與利用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2015年	2014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03,373)	384,149
按16.5%(2014年:16.5%)的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73,057)	63,385
其他地方較高利潤稅率	(524,110)	84,225
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132)	378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撥備	94,139	50,887
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應佔溢利和虧損	364,889	(17,955)
無須繳稅的收入	(47,518)	(53,053)
不可扣稅的支出	205,582	102,141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	(118,37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3,435	2,100
未確認暫時差額	535,319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支出／(抵免)	(331,453)	113,734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續)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稅項抵免262,741,000港元(2014年:稅項支出210,305,000港元)在綜合利潤表中計入「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虧損)」。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和印尼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產生該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評稅溢利)所得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數額合共為316,125,000港元(2014年:330,311,000港元)。本集團來自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為532,028,000港元(2014年:無)。就在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而言,該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評稅溢利的最長期限為五年。由於相關公司持續多年虧損,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可抵銷該等稅項虧損的應評稅溢利,故未就相關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6,104,909,000港元(2014年:溢利223,830,000港元)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864,073,861股(2014年:7,868,527,14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加上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設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數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由於2014年本公司的平均股價並沒有超過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購股權並無產生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和設備

2015年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廠房、機器、 工具和設備	傢俬和 裝置	建築物和 結構物	資本性 工程	在建工程	總值
附註										
成本：										
在1月1日		7,988,636	58,180	4,518	1,857,969	19,097	742,599	132,660	1,418,548	12,222,207
棄置成本撥備的變動	31	—	—	—	928	—	11,736	—	—	12,664
添置		180,519	—	49	2,638	398	5,511	5,044	316,583	510,742
出售／撤銷		—	(15,284)	(44)	(12,178)	—	(2,629)	—	—	(30,135)
轉撥		1,542,332	—	—	5,069	—	—	—	(1,547,401)	—
匯兌調整		(261,087)	(3)	(103)	(277)	—	(15,134)	(2)	(23,077)	(299,683)
在12月31日		9,450,400	42,893	4,420	1,854,149	19,495	742,083	137,702	164,653	12,415,795
累計折舊和減值：										
在1月1日		3,089,490	—	4,304	1,163,410	16,808	454,525	11,700	—	4,740,237
年內折舊	6	716,584	—	181	72,254	1,260	31,229	—	—	821,508
出售／撤銷		—	—	(43)	(6,094)	—	(2,210)	—	—	(8,347)
減值撥備	6	839,304	—	—	—	—	—	—	100,734	940,038
轉撥		(2,990)	—	—	2,990	—	—	—	—	—
匯兌調整		(52,704)	—	(111)	(126)	—	(9,976)	—	(3,307)	(66,224)
在12月31日		4,589,684	—	4,331	1,232,434	18,068	473,568	11,700	97,427	6,427,212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4,860,716	42,893	89	621,715	1,427	268,515	126,002	67,226	5,988,583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2014年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廠房、機器、 工具和設備	傢俬和 裝置	建築物和 結構物	資本性 工程	在建工程	總值
成本：										
在1月1日		7,407,571	25,122	4,369	1,841,537	17,711	703,381	173,854	708,239	10,881,784
棄置成本撥備的變動		(194)	—	—	—	—	—	—	—	(194)
添置		116,150	—	149	26,859	1,386	4,313	—	1,314,915	1,463,772
出售/撇銷		(2,586)	—	—	(9,530)	—	(418)	—	(3,706)	(16,240)
轉撥		577,890	—	—	—	—	41,194	(41,194)	(577,890)	—
轉撥自勘探和評估資產	15	—	33,058	—	—	—	—	—	—	33,058
匯兌調整		(110,195)	—	—	(897)	—	(5,871)	—	(23,010)	(139,973)
在12月31日		7,988,636	58,180	4,518	1,857,969	19,097	742,599	132,660	1,418,548	12,222,207
累計折舊和減值：										
在1月1日		2,592,500	—	4,053	1,101,722	15,709	423,220	11,700	—	4,148,904
年內折舊	6	502,765	—	251	67,729	1,099	34,690	—	—	606,534
出售/撇銷		—	—	—	(5,353)	—	(257)	—	—	(5,610)
匯兌調整		(5,775)	—	—	(688)	—	(3,128)	—	—	(9,591)
在12月31日		3,089,490	—	4,304	1,163,410	16,808	454,525	11,700	—	4,740,237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4,899,146	58,180	214	694,559	2,289	288,074	120,960	1,418,548	7,481,970

在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和機器61,948,000港元(2014年：79,170,000港元)。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澳洲。

年內減值撥備包括將(i) Seram 區塊的油氣資產減值395,730,000港元(2014年：無)；和(ii)海南 - 月東區塊的油氣資產和在建工程減值544,308,000港元(2014年：無)，以減少其賬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減值主要因油價持續低迷和近期復甦無望而產生。該等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在用價值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已就有關資產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並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就Seram 區塊而言)10.00%(2014年：10.00%)及(就海南 - 月東區塊而言)10.00%(2014年：10.85%)折現。

在評估潛在減值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需減值時，會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資產單獨地或以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份來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除非與潛在買家正進行談判，否則通常難以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故此，除另有說明外，上述用以評估減值支出的可收回金額為在用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15年	2014年
在1月1日的賬面價值	22,259	24,152
年內攤銷(附註6)	(1,281)	(1,307)
匯兌調整	(953)	(586)
在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20,025	22,25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份(附註22)	(1,239)	(1,296)
非流動部份	18,786	20,963

14. 商譽

	2015年	2014年
成本：		
在1月1日和12月31日	341,512	341,512
累計減值：		
在1月1日和12月31日	316,830	316,830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24,682	24,682

商譽減值測試

在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的賬面淨值與進出口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為報告分類)有關。

進出口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根據管理層已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2%的增長率(乃經參考澳洲長期消費者物價指數和業務性質而釐定)來推算的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來進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除稅前折現率為15.57%(2014年：15.89%)。

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供電協議	採礦資產	勘探和評估 資產	總計
2015年					
成本：					
在1月1日		1,039,777	790,451	212,905	2,043,133
添置		—	2,371	6,833	9,204
在12月31日		1,039,777	792,822	219,738	2,052,337
累計攤銷和減值：					
在1月1日		944,989	265,423	24,409	1,234,821
年內攤銷	6	51,792	41,519	—	93,311
年內減值	6	—	395,967	15,093	411,060
在12月31日		996,781	702,909	39,502	1,739,192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42,996	89,913	180,236	313,145
列為流動資產部份		(42,996)	—	—	(42,996)
非流動部份		—	89,913	180,236	270,149
2014年					
成本：					
在1月1日		1,039,777	770,577	249,885	2,060,239
重整成本撥備的變動		—	—	(8,565)	(8,565)
添置		—	3,096	21,421	24,517
轉撥		—	16,778	(16,778)	—
轉撥至永久業權土地	12	—	—	(33,058)	(33,058)
在12月31日		1,039,777	790,451	212,905	2,043,133
累計攤銷和減值：					
在1月1日		893,196	149,991	24,409	1,067,596
年內攤銷	6	51,793	59,272	—	111,065
年內減值	6	—	56,160	—	56,160
在12月31日		944,989	265,423	24,409	1,234,821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94,788	525,028	188,496	808,312

由於當前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全球鋼需求持續疲弱和冶金煤供過於求導致近年來煤價繼續下跌。因此，已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本集團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確認的減值411,060,000港元（2014年：56,160,000港元）分配至採礦資產及勘探和評估資產，並在本年度綜合利潤表入賬。煤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在用價值釐定。未來現金流量根據煤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調整並按除稅前折現率15.79%（2014年：13.57%）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資產(續)

流動資產

排放單位

	2015年	2014年
成本：		
在1月1日	373	184,215
年內已動用款項	(373)	(183,842)
在12月31日	—	373

16. 在共同經營的投資

在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下共同經營中擁有權益：

- (a) 在Seram區塊相關石油分成合同(「石油分成合同」)的51%參與權益；和
- (b) 有關在海南－月東區塊進行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石油合同(經補充)。

17.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益

在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下合約安排中擁有權益：

- (a) 在電解鋁廠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電解鋁)的22.5%參與權益；
 - (b) 在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資企業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採礦和銷售煤)的14%參與權益；
 - (c) 在CB Exploration的營運的50%參與權益；
 - (d) 在Bowen Basin Coal的營運的15%參與權益；
 - (e) 在West Rolleston的營運的10%參與權益；
 - (f) 在Moorvale West的營運的10%參與權益；
 - (g) 在Olive Downs的營運的10%參與權益；
 - (h) 在West Walker的營運的15%參與權益；
 - (i) 在West / North Burton的營運的13.335%參與權益；和
 - (j) 在Capricorn的營運的15%參與權益。
- (c)至(j)所述各合約安排的主要業務為勘探煤。

上文(a)和(c)所述的合約安排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所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益(續)

本集團在電解鋁廠合營項目所擁有的資產淨額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非流動資產	1,918,734	2,011,585
流動資產	113,758	88,237
流動負債	(139,846)	(116,935)
非流動負債	(161,304)	(281,101)
按比例應佔用於電解鋁廠合營項目的資產淨額	1,731,342	1,701,786

本集團在餘下合約安排所擁有的合併資產淨額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非流動資產	836,293	849,441
流動資產	229,293	229,779
流動負債	(190,375)	(148,812)
非流動負債	(71,791)	(68,376)
按比例應佔用於餘下合約安排的資產淨額	803,420	862,032

18.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5年	2014年
應佔資產淨額	1,736,252	2,147,467
收購產生的商譽	1,089,808	1,089,808
	2,826,060	3,237,275
減值 *	(1,832,040)	(1,502,000)
	994,020	1,735,275

* 由於錳和錳產品的價格持續低迷，本集團在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的投資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參考中信大錳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釐定)年內進一步下降。根據本集團對中信大錳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年度作出額外減值撥備330,040,000港元(2014年：無)(附註6)。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折現率為13.37%(2014年：15.13%)。

財務報表附註

18.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在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信大錳	百慕達／香港	342,845,900港元	34.39	投資控股

在2015年6月至8月之間，中信大錳完成配售406,780,000股股份和購回及註銷3,116,000股股份。因此，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股權由38.98%被攤薄至34.39%。

中信大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a)在中國從事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和下游加工業務，和(b)在西非加蓬從事錳礦開採和礦石加工業務。中信大錳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間主要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亦說明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對賬：

	2015年	2014年
流動資產	3,809,453	4,022,042
非流動資產	5,527,883	7,175,753
流動負債	(4,512,937)	(3,965,584)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撥備)	(1,504,989)	(1,882,335)
非流動負債	(319,766)	(769,046)
資產淨額	2,999,644	4,580,8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9,212)	(129,125)
	2,890,432	4,451,705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對賬：		
擁有權的比例	34.39%	38.98%
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額和賬面價值	994,020	1,735,275
本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	624,870	636,660

財務報表附註

18.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入	2,517,000	3,194,517
應佔本年度虧損：		
中信大錳股東	(984,463)	(26,834)
中信大錳非控股股東權益	(19,970)	(98,209)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中信大錳股東	(138,782)	(12,920)
中信大錳非控股股東權益	57	307

19.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015年	2014年
應佔資產淨額	1,399,935	3,474,161
減值	(1,399,935)	(1,399,935)
	—	2,074,226

本集團合資企業在201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 (「CCEL」)	加拿大	1美元	50	投資控股

CCE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石油以及提供油田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9.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CCEL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亦說明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在CCEL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對賬：

	2015年	2014年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566,400	1,625,909
其他流動資產	920,762	2,259,424
流動資產	1,487,162	3,885,333
非流動資產	6,409,720	11,387,007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2,899,590)	(3,882,957)
其他流動負債	(730,354)	(1,025,283)
流動負債	(3,629,944)	(4,908,24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撥備)	(2,384,295)	(2,381,5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1,251)	(3,390,153)
非流動負債	(4,095,546)	(5,771,720)
資產淨額	171,392	4,592,3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1,392)	(443,928)
	—	4,148,452
本集團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的對賬：		
擁有權比例	50%	50%
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額和賬面價值	—	2,074,2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入	4,583,296	9,079,883
利息收入	19,128	3,389
折舊和攤銷	(885,820)	(1,966,877)
利息支出	(101,177)	(119,363)
所得稅抵免/(支出)	540,196	(408,561)
本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		
CCEL股東	(3,717,268)	326,198
CCEL非控股股東權益	(190,061)	15,385
其他全面虧損歸屬於：		
CCEL股東	(431,184)	(641,552)
CCEL非控股股東權益	(36,397)	(33,685)

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

	2015年	2014年
非流動投資：		
澳洲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1,835,713	2,754,717

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股權投資的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的市場報價。

在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Alumina Limited（「AWC」）的9.685%股權。AWC為在澳交所上市的澳洲公司，在全球的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經營等領域均擁有重要的權益。

在本集團在AWC的投資由在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在2014年下半年發生）前，本集團將其應佔AWC的業績按權益入賬，並在2014年錄得應佔虧損24,102,000港元。在重新分類日期，本集團在AWC的投資根據AWC在該日的收市股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在2014年錄得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411,997,000港元，即2014年年末其在AWC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的差額（附註5）。

自重新分類起，本集團在AWC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在綜合利潤表確認。年內，本集團就在AWC的投資錄得除稅前公允價值虧損1,281,787,000港元（附註6）。

持作買賣

	2015年	2014年
流動投資：		
在澳洲和中國的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3,029	3,029

21.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2014年
非流動投資：		
澳洲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1,274	1,733

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權益投資的股份於澳交所的市場報價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2.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015年	2014年
預付款項	99,536	157,188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流動部份(附註13)	1,239	1,296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773,573	2,184,259
	1,874,348	2,342,743
列為流動資產部份	(1,693,416)	(2,036,336)
非流動部份	180,932	306,407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CCEL(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1,449,795,000港元(2014年:1,786,743,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和按要求償還。

自2015年上半年起生效的一項印尼新稅務法限定返還增值稅只能從石油分成合同分配給政府的權益石油中實現。過往CITIC Seram可在每次向政府交付頭分油後申報退還增值稅。然而,預期在石油分成合同屆滿前是否有足夠權益石油可配送予政府存有不確定性。因而,在本年年末就無法收回的增值稅退稅作出撥備105,664,000港元(2014年:無)(附註6)。

除本年年末已作出減值撥備24,536,000港元(2014年:無)(附註6)的應收CCEL款項外,上列資產概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最近未有不良還款記錄的應收款。

23. 存貨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	131,024	179,689
在製品	17,309	13,985
製成品	500,283	1,082,597
	648,616	1,276,271

中國當局在2014年就有關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而開始的調查(「調查」)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沒有牽涉在調查中,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調查狀況或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23. 存貨(續)

本集團有若干氧化鋁和銅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存貨」)。鑒於調查影響，本集團在2014年6月就存貨向青島海事法院(「法院」)申請資產保護令。然而，法院並無就存貨中部份氧化鋁(「不受保護氧化鋁」)准予資產保護令。本集團亦向法院對青島港保稅倉庫的運營商(「運營商」)提出索償，要求運營商確認本集團對存貨的所有權，並向本集團放行和交付全部存貨，否則須就存貨對本集團作出賠償(「索償」)。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仍未就索償作出判決。

由於索償和調查尚未解決，本集團一直無法查看存貨，因此，存貨存在重大內在不確定性。

在2014年年末，本集團就不受保護氧化鋁作出全額撥備319,8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附註6)。由於本集團仍未收到有關調查進度的任何資料及索償缺乏進展，且氧化鋁和銅的市價持續下跌，本集團已在本年年末就存貨(不包括不受保護氧化鋁)作出額外撥備389,704,000港元(稅項抵免前)(附註6)。在201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淨值為269,708,000港元。

本集團仍相信其索償有法律依據，故認為現時毋須對該批存貨的賬面價值作進一步調整。本集團將繼續對運營商進行索償。

24. 應收貿易賬款

	2015年	2014年
應收貿易賬款	486,640	802,749
減值	(3,690)	(9,411)
	482,950	793,338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除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撥備)如下：

	2015年	2014年
一個月內	298,782	288,734
一至二個月	50,984	118,953
二至三個月	61,671	103,528
超過三個月	71,513	282,123
	482,950	793,338

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2014年
在1月1日	9,411	11,02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9,412
撥回金額(附註6)	(5,721)	(11,027)
在12月31日	3,690	9,411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3,690,000港元(2014年：9,411,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前的賬面總值為3,690,000港元(2014年：9,411,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來自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而有關應收款預期不能被收回。

被視為毋須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未逾期和無減值	469,098	674,950
逾期不足一個月	12,909	27,214
逾期一至三個月	598	88,031
逾期超過三個月	345	3,143
	482,950	793,338

未逾期和無減值的應收款乃來自眾多近期未有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		2014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124	1,885	13,440	24,505
遠期商品合約	174	3,829	10,319	—
衍生金融工具 -				
內含衍生工具 - 供電協議	—	35,100	—	81,439
電力合約(定義見下文)	—	868,924	—	645,951
	298	909,738	23,759	751,895
列作非流動部份：				
衍生金融工具 -				
內含衍生工具 - 供電協議	—	—	—	(81,439)
電力合約(定義見下文)	—	(868,924)	—	(645,951)
非流動部份	—	(868,924)	—	(727,390)
流動部份	298	40,814	23,759	24,505

財務報表附註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藉此對沖外匯匯率、商品價格和通脹波動的風險。

遠期貨幣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在交易上存在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進出口商品分類以該分類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因此，為使本集團能管理該等業務營運，需要訂立遠期貨幣合約為目前和預期將來的買賣進行對沖。

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乃經作出磋商，以對應相關買賣承諾的條款。上述遠期貨幣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以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本集團持有未到期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如下：

	2015年		2014年	
	加權平均 匯率	合約金額	加權平均 匯率	合約金額
遠期貨幣合約：				
(a) 沽出澳元／買入美元 三個月內	0.7173	111,820	0.8706	219,648
(b) 買入澳元／沽出美元 三個月內	—	—	0.8514	212,191
三至十二個月	—	—	0.8413	378,979
(c) 沽出澳元／買入歐羅 三個月內	0.6856	1,710	—	—

上文披露的款項按合約匯率計量。

被釐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部份直接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在出現現金流量時，本集團就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相關款項調整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部份的初步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商品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亦已訂立下列合約，以保障本集團免受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影響。

遠期商品合約一般不會以實物交付相關商品的方式結算，因此分類為金融工具。在到期時，遠期價格將與現貨價比較，再把差額乘以合約所定數量以計算本集團在該合約的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訂立鋁遠期合約以對沖未來鋁價的波動。有關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以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本集團的未到期遠期商品合約的條款如下：

	2015年			2014年		
	對沖數量	每公噸	合約金額	對沖數量	每公噸	合約金額
	公噸	平均價		公噸	平均價	
		港元			港元	
鋁遠期合約(出售)：						
三個月內	2,000	12,012	24,024	1,500	16,146	24,219
三至十二個月	—	—	—	8,375	16,184	135,541

遠期商品合約的條款的商定是對應相關承諾的條款。

電力對沖協議 – 現金流量對沖

在2010年，本集團(連同電解鋁廠合營項目的其他合營夥伴)與一間獨立供電商簽訂一份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電力合約有效確保供電協議在2016年到期後電解鋁廠在2016年至2036年的電力供應。電力合約的定價機制包括一個受若干遞增系數所影響的組成部份，而該等系數則受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和工資水平所影響。

上述預期未來銷售和採購和電力合約的現金流量對沖被評估為具有高效性，而已計入對沖儲備內的除遞延稅項後的虧損淨額104,239,000港元(2014年：581,779,000港元)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已計入對沖儲備內的公允價值總虧損	(224,064)
自綜合全面利潤表中重新分類和在綜合利潤表確認(附註6)	60,785
遞延稅項	59,040
現金流量對沖的虧損淨額	(104,239)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商品合約 – 臨時定價安排

本集團就其鋁的銷售訂立定價安排。鋁銷售協議規定在裝運當時或之後進行銷售臨時定價，最終定價乃依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在指定未來期間鋁的月平均價釐定。有關指定未來期間通常介乎裝運後的一至五個月。

按市價計值的未結算銷售所得的收益或虧損乃透過調整在綜合利潤表確認，並入賬至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或應付款。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採用遠期價格釐定按市價計值的價格。在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裝運11,634公噸(2014年：5,370公噸)鋁，且仍未結算。該等未結算銷售所產生的內含衍生工具已在2015年12月31日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亦訂立鋁遠期合約，以將根據臨時定價安排(載於上文)銷售的鋁的浮動售價交換為固定售價。就在鋁實物運輸前訂立的鋁遠期合約而言，其自訂立該等合約日期起至各自的裝運之日止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此後，該等合約(倘不在每次裝運當月結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在綜合利潤表確認。就在鋁實物運輸後訂立的鋁遠期合約而言，該等合約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直接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 內含衍生工具

供電協議所使用的定價機制包括一個會受鋁價格影響的組成部份。此已確定內含衍生工具的存在，而該衍生工具部份已從其主協議分離。該內含衍生工具根據未來的鋁價在每個報告期末重估和在綜合利潤表確認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6.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015年	2014年
現金和銀行結餘	459,034	738,877
定期存款	841,163	2,507,544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	1,300,197	3,246,421

* 在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的結餘為731,000港元(2014年：1,373,000港元)和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結餘為1,316,000港元(2014年：1,015,000港元)。

存放在銀行的現金按銀行所報的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期間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乃視乎本集團的現金需要而定，以及按現行不時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並近期概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和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計值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630,629,000港元(2014年：1,138,310,000港元)和85,000港元(2014年：265,000港元)。儘管人民幣和堅戈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和哈薩克斯坦的外匯管理規例，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分別將人民幣和堅戈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5年	2014年
一個月內	365,881	615,656
一至三個月	6,428	—
超過三個月	77,509	24,907
	449,818	640,563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28.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2015年	2014年
其他應付款	188,453	103,135
應計負債	228,608	668,959
遞延收入	—	4,965
	417,061	777,059

其他應付款為不計息，平均到期日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29. 銀行和其他借貸

	2015年	2014年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805,907	9,173,364

在201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包括：

- (a) 合共32,683,000澳元(186,249,000港元)的貿易融資，按Bank Bill Swap Bid Rate(或資金成本)加息差計息；和
- (b) 合共976,879,000美元(7,619,658,000港元)的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LIBOR」)加息差計息，其中包括來自中信銀行(國際)的24,518,000美元(191,237,000港元)貸款。

	2015年	2014年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即付	1,356,249	3,400,173
第二年	2,704,586	3,086,33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45,072	2,686,861
	7,805,907	9,173,364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1,356,249)	(3,400,173)
非流動部份	6,449,658	5,773,191

30. 應付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六年。

應付融資租賃款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和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現值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703	17,072	12,473	13,650
第二年	14,594	16,505	13,229	14,00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989	30,545	12,339	28,305
五年後	155	600	151	569
最低融資租賃款總額	42,441	64,722	38,192	56,526
未來融資費用	(4,249)	(8,196)		
應付融資租賃款淨值總額	38,192	56,526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12,473)	(13,650)		
非流動部份	25,719	42,876		

財務報表附註

31. 撥備

	附註	長期僱員 福利撥備	重整成本 撥備	棄置成本 撥備	總計
在2015年1月1日		111,881	230,656	30,389	372,926
撥備	6、12	3,536	12,664	—	16,200
年內已動用款項		(2,595)	(7,073)	—	(9,668)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10,484)	—	—	(10,484)
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9	—	1,879	1,445	3,324
匯兌調整		(8,440)	(24,219)	—	(32,659)
在2015年12月31日		93,898	213,907	31,834	339,639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42,608)	(2,677)	—	(45,285)
非流動部份		51,290	211,230	31,834	294,354

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款項的估計作出，並按介乎2.89%至3.83%的利率貼現。假設的變化可能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指就僱員過去所提供的服務作出的未來支付款項估計。有關估計已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僱員離職的過往記錄和服務年期。預期未來支付款項使用在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按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盡可能一致的貨幣貼現。

重整成本撥備乃為經營位於澳洲的電解鋁廠和煤礦而在其可使用年期末至2030年對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本集團根據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檢討時所作的估計，定期就移除和清除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和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乃為棄置油氣資產而估計的成本。該等成本預期將在棄置油井和廢棄設備和設施時（視情況而定）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變動如下：

2015年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免稅額超出 相關折舊及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評稅 溢利的虧損	金融工具及 界定福利計劃的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在1月1日	(11,115)	203,478	192,363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32,779	—	332,779
年內在權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	56,033	56,033
匯兌調整	(290)	—	(290)
在12月31日	321,374	259,511	580,885

2014年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免稅額 超出相關 折舊	金融工具及 界定福利計劃的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在1月1日	75,748	(8,908)	66,840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2,539	—	32,539
年內在權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	(194,570)	(194,570)
匯兌調整	(3,033)	—	(3,033)
在12月31日	105,254	(203,478)	(98,224)

2014年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評稅溢利的虧損
在1月1日	174,610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0,471)
在12月31日	94,139
在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92,363

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已應用在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定適用的稅務條約，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中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33. 股本

股份

	2015年	2014年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4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和繳足：		
7,857,727,149股(2014年：7,868,527,149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392,886	393,426

本公司在2015年8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1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5,603,000港元(包括開支)。所有購回股份已在本年度內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股份的面值。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15,063,000港元已在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購股權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和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在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34. 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在2014年6月29日屆滿。為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和獎勵，本公司在2014年6月27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計劃的部份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目的：**讓本公司(i)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優化整體的薪酬組合，使本公司可以具競爭性的條件吸引、保留和激勵合適人員，以協助本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ii)使本集團董事和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表現和股份價值一致；和(iii)使本集團業務聯繫人、客戶和供應商的商業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和成就一致。
- (b) **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和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和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和將為或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業務聯繫人和顧問。
- (c) **可供發行股份的總數目：**在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d) **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權的最高股數：**合資格人士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任何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 (e) **行使期：**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f) **歸屬期：**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為一年。
- (g) **行使價：**就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付的行使價須至少不低於下列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和(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h) **餘下期限：**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2024年6月26日。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34.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2015年		2014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在1月1日和 12月31日	1.770	400,000,000	1.770	400,000,000

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在報告期末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和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2015年	200,000,000	1.770	06-11-2014至05-11-2018
	200,000,000	1.770	06-11-2015至05-11-2018
	400,000,000		
2014年	200,000,000	1.770	06-11-2014至05-11-2018
	200,000,000	1.770	06-11-2015至05-11-2018
	400,000,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在2013年11月6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郭炎先生購股權，以每股1.77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受限於以下歸屬條件：

- (i) 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起歸屬和可予行使；和
- (ii) 餘下的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起歸屬和可予行使。

在2013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根據不同的歸屬期計算分別為2,400,000港元(每份0.012港元)和9,600,000港元(每份0.048港元)。年內，本集團確認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4,080,000港元(2014年：6,840,000港元)(附註6)。

財務報表附註

34. 購股權計劃(續)

在2013年授出的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和條件而估計。下表列示該模型所使用的數據：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動幅度 (%)	29.84
歷史波動幅度 (%)	29.84
無風險利率 (%)	2.10 – 2.63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1 – 2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07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未必可用以指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歷史波幅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而未必與實際結果相同。

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在報告期末，本公司有400,000,000份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本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計算，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20,000,000港元的額外股本和688,0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未扣除開支)。

在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有400,000,000份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份5.09%。

35.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7和4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在其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的本集團前控股公司的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在交易所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資本儲備產生自收購CATL非控股股東的股份。

儲備基金指本集團應佔中信大錳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和安全基金。

36. 訴訟

除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的訴訟外，本集團在本年度亦有以下訴訟：

- (a) 在2014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稅務機關**」)完成對CCEL的附屬公司JSC Karazhanbasmunai(「**KBM**」)自2008年至2012年五個年度的轉讓定價的稅務稽查。就此，稅務機關向**KBM**發出金額為12,263,596,000堅戈(279,132,000港元)的評稅單，當中包括少付稅項(企業所得稅和超額利得稅)7,410,558,000堅戈(168,672,000港元)、行政罰款3,705,279,000堅戈(84,336,000港元)和逾期付款的利息1,147,759,000堅戈(26,124,000港元)。

年內，經過向法院提出若干上訴，**KBM**被裁定須對部份評稅負責，就此，在2015年12月，**KBM**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提出最終上訴。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知最終訴訟結果。儘管如此，本集團就其應佔部份在本年年末作出全額撥備132,070,000港元。

- (b) 在2014年，稅務機關完成對**KBM**自2009年至2012年四個年度的綜合稅務稽查。就此，稅務機關向**KBM**發出金額為4,492,047,000堅戈(102,244,000港元)的評稅單，當中包括少付稅項(企業所得稅和超額利得稅)2,510,515,000堅戈(57,142,000港元)、行政罰款1,260,597,000堅戈(28,693,000港元)和逾期付款的利息720,935,000堅戈(16,409,000港元)。本集團應佔48,376,000港元。在2014年，**KBM**已就少付稅項、行政罰款和逾期付款的利息作出撥備合共633,851,000堅戈(14,427,000港元)。本集團應佔6,826,000港元。

在2014年，**KBM**向哈薩克斯坦財政部國家收入委員會申請，請求復議餘下未解決的索償金額。復議在2016年1月完成，但餘下未解決的索償金額只有部份被免除。**KBM**正在考慮向Mangistau Oblast專門地區經濟法院上訴。根據**KBM**法律顧問的意見，**KBM**有充分的理據為其稅務狀況辯護。然而，在本年年末，**KBM**作出進一步撥備合共2,069,789,000堅戈(47,111,000港元)，本集團應佔22,290,000港元。

- (c) 在2014年8月，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已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山西法院**」)提出訴訟，其中包括，對CACT提出索償(「**索償A**」)。**山煤進出口**向CACT追討(i)聲稱因CACT沒有向**山煤進出口**交付若干鋁錠而導致違約所構成的合共89,755,000美元(700,089,000港元)加上利息，以及(ii)索償A所產生的費用。

在2015年9月，索償A已透過山西法院發出的公開通告向CACT送達。法院聆訊隨後已舉行。迄今為止，山西法院尚未就索償A作出判決。

36. 訴訟(續)

(c) (續)

本集團從山煤國際在2014年8月刊發的公告獲悉，山煤進出口就索償A已獲得資產保護令，查封了CACT存放在青島港保稅倉庫一定數量的氧化鋁和銅。

CACT仍然認為索償A並沒有法律依據，因此，並無就索償A作出撥備。

(d) 在2015年下半年，CACT收到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就山煤進出口提交的仲裁申請而發出的仲裁要求通知書。據該申請，山煤進出口(i)聲稱CACT已簽訂兩份向山煤進出口提供電解銅的合同(「合同」)，但未能交付相關的電解銅；和(ii)追討山煤進出口聲稱其按合同已繳付予CACT的總購買價27,890,000美元(217,542,000港元)連利息(「索償B」)。

CACT認為索償B並無依據和據稱提交由ICC的仲裁為錯誤行為。CACT沒有簽訂山煤進出口聲稱的合同。因此，並無就索償B作出撥備。

37. 或然負債

在2014年8月，本公司獲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青島港公告」)，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荷蘭銀行」)在2014年7月14日向CACT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

根據青島港公告，(其中包括)荷蘭銀行已提起法律訴訟，聲稱CACT就荷蘭銀行宣稱已獲授質權的貨物(「涉案貨物」)所採取的保全措施錯誤，並尋求以下判令：(i) CACT向荷蘭銀行賠償損失人民幣1,000,000元(1,193,000港元)；(ii) CACT撤銷對涉案貨物的資產保護令；和(iii) CACT承擔法律訴訟的全部費用和訴訟費。

截至本報告日期，CACT尚未接獲送達法律訴訟，因而無法對法律訴訟的內容予以考慮或置評。因此，並無就法律訴訟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關廠房和機器，以及土地和建築物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到期時間劃分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5年	2014年
一年內	155,468	205,4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4,113	479,539
五年後	58,105	99,859
	527,686	784,846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分佔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5年	2014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163,029	1,726,217

在過往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在海南 - 月東區塊提供綜合鑽井服務的總承包合同，合同總額為人民幣3,496,000,000元(4,171,427,000港元)。該合同金額須待本集團與承包商按實際工程而確認。年內，綜合鑽井已全部完成。因此，本集團並無在2015年12月31日就該總承包合同錄入進一步資本承擔。

此外，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5年	2014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15,060	93,392

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最終控股公司：			
租金支出	(i)	2,365	2,412
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租金支出	(i)	3,291	3,788
利息支出	(ii)	—	8,443
銷售產品	(iii)	74,682	—
一間合資企業：			
租金收入	(i)	4,606	5,212
服務費收入	(i)	780	23,890

附註：

- (i) 按共同議定的條款釐定
- (ii) 利息支出乃就一項美元貸款按 LIBOR 加年利率 2.2% 計算
- (iii) 該等銷售乃按本集團給予獨立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而作出

(b)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7。

已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10,096	7,624
花紅	5,224	4,1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0	219
	15,660	12,040
各薪酬範圍的內行政人員數目：		
2,000,000 港元以下	1	2
2,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3	2
4,0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1
	5	5

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續)

- (c) 在2011年10月，本集團就辦公室用地租賃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CITIC House Pty Limited訂立兩份為期五年的租賃協議。

在2015年12月，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與其最終控股公司訂立兩份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根據與關連人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5年	2014年
一年內	4,668	5,8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35
	4,668	8,612

除來自本集團合資企業的租金收入和服務費收入外，上文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除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外，其他交易均為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或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41.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2015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在最初 確認時指定	持作買賣	貸款和 應收款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1,835,713	3,029	—	—	1,838,742
可供出售投資	—	—	—	1,274	1,27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	1,580,632	—	1,580,632
衍生金融工具	—	298	—	—	298
應收貿易賬款	—	—	482,950	—	482,950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	—	1,300,197	—	1,300,197
	1,835,713	3,327	3,363,779	1,274	5,204,093

財務報表附註

41.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2015年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應付賬款	—	449,818	449,818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	386,488	386,488
衍生金融工具	909,738	—	909,738
銀行和其他借貸	—	7,805,907	7,805,907
應付融資租賃款	—	38,192	38,192
	909,738	8,680,405	9,590,143

201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 損益的金融資產		貸款和 應收款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在最初 確認時指定	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2,754,717	3,029	—	—	2,757,746
可供出售投資	—	—	—	1,733	1,7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	2,016,632	—	2,016,632
衍生金融工具	—	23,759	—	—	23,759
應收貿易賬款	—	—	793,338	—	793,338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	—	3,246,421	—	3,246,421
	2,754,717	26,788	6,056,391	1,733	8,839,629

2014年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應付賬款	—	640,563	640,563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	872,274	872,274
衍生金融工具	751,895	—	751,895
銀行和其他借貸	—	9,173,364	9,173,364
應付融資租賃款	—	56,526	56,526
	751,895	10,742,727	11,494,622

財務報表附註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1,838,742	2,757,746	1,838,742	2,757,746
可供出售投資	1,274	1,733	1,274	1,733
衍生金融工具	298	23,759	298	23,759
	1,840,314	2,783,238	1,840,314	2,783,23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09,738	751,895	909,738	751,895
銀行和其他借貸	7,805,907	9,173,364	7,808,583	9,171,371
應付融資租賃款	38,192	56,526	36,386	53,851
	8,753,837	9,981,785	8,754,707	9,977,117

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和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期限短。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負責彼等各自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財務團隊負責審閱和調整估值程序的參數。為進行中期和年度的財務申報，每年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程序和結果兩次。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按當前與自願方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如下。

- (a)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各個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而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而釐定。
- (b) 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就在報告期末的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 (c)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主要是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供電協議和電力合約)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定價和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估值技術計量。此等估值技術採用可觀察和不可觀察市場數據。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供電協議和電力合約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同。
- (i) 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和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重大可觀察市場數據和非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 (ii) 供電協議中內含衍生工具、電力合約和其他並無活躍市場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述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數據變動的敏感度
		2015年	2014年	
內含衍生工具 – 供電協議 折現現金流量法	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	2.15%	2.88%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253,000港元(257,000港元) (2014年：887,000港元(908,000港元))
		至 4.15%	至 4.88%	
電力合約 折現現金流量法	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	5.64%	5.69%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28,235,000港元(31,662,000港元) (2014年：28,707,000港元(36,954,000港元))
		至 7.64%	至 7.69%	
	通脹率	1.50%	1.54%	通脹率上升(下跌)1%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262,111,000港元(211,934,000港元) (2014年：減少22,222,000港元(增加14,543,000港元))
		至 3.50%	至 3.54%	

財務報表附註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分層說明：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2015年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1,838,742	—	—	1,838,742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1,274	—	—	1,274
衍生金融工具	—	298	—	298
	1,840,016	298	—	1,840,314
2014年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2,757,746	—	—	2,757,746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1,733	—	—	1,733
衍生金融工具	—	23,759	—	23,759
	2,759,479	23,759	—	2,783,23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2015年				
衍生金融工具	—	5,714	904,024	909,738
2014年				
衍生金融工具	—	24,505	727,390	751,895

財務報表附註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公允價值分層(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續)

年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	2014年
在1月1日	727,390	97,305
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46,339)	—
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的虧損總額	222,973	630,085
在12月31日	904,024	727,390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調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4年:無)。

公允價值獲披露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2015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	—	7,808,583	—	7,808,583
應付融資租賃款	—	36,386	—	36,386
	—	7,844,969	—	7,844,969
2014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	—	9,171,371	—	9,171,371
應付融資租賃款	—	53,851	—	53,851
	—	9,225,222	—	9,225,222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和應付賬款。

本集團亦有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供電協議和電力合約，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和通脹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在整個年度內，本集團一貫政策為審慎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負責審閱和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上存在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評估各經營單位的風險，並訂立適當金額的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該等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的貨幣相配。本集團的政策為不會訂立遠期合約，直至取得確實承諾為止。

本集團的政策為商定對沖衍生工具的條款，以配合對沖項目的條款，從而取得最大的對沖效果。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和權益對主要影響本集團的匯率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2015年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權益 增加/(減少)
美元兌澳元轉弱	(10)	177,715	103,007
美元兌澳元轉強	10	(177,715)	(101,806)

2014年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美元兌澳元轉弱	(10)	275,293	308,763
美元兌澳元轉強	10	(275,293)	(317,983)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價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

上市投資

在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均在澳交所上市的Toro Energy Limited和AWC的股權。於每個報告期末，該等上市投資須以公允價值列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和權益對本集團上市投資的股價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2015年	上市股份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權益 增加／(減少)
可供出售投資	(10)	—	(127)
可供出售投資	10	—	127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	(183,571)	(183,571)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	183,571	183,571

2014年	上市股份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可供出售投資	(10)	—	(172)
可供出售投資	10	—	172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	(275,472)	(275,472)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	275,472	275,472

鋁

鋁為一種全球交易的基礎金屬。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和供應合約，而價格的磋商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交易的鋁價格，並與該價格掛鉤。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鋁價格由市場力量釐定。本集團因此承受市場狀況不斷變化所影響的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商品衍生工具對沖未來價格的不利變動，以減低風險。該等金融工具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

此外，本集團亦訂立包括臨時定價安排的鋁銷售協議，因此產生須與主體合約分開呈列的內含衍生工具。主體合約為按臨時發票價格進行的鋁銷售，而內含衍生工具為遠期合約，臨時發票價格在其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價格風險(續)

鋁(續)

管理層積極審視市場氣氛和趨勢，並參考專家的意見和預測。按管理層的酌情和判斷訂立衍生工具鎖定本集團對沖部份未來銷售的有利價格，從而減低不利的價格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和權益對鋁的市價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2015年	倫敦金屬交易所 鋁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權益 增加／(減少)
遠期商品合約	(10)	(10,234)	(10,234)
遠期商品合約	10	10,241	10,241

2014年	倫敦金屬交易所 鋁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遠期商品合約	(10)	(70)	8,455
遠期商品合約	10	70	(8,408)

內含衍生工具 – 供電協議

供電協議的定價機制包括受鋁價格影響的部份，該部份被視為內含衍生工具。該內含衍生工具須在每個報告期末根據未來的鋁價重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和權益對鋁的市價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2015年	倫敦金屬交易所 鋁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權益 增加／(減少)
內含衍生工具	(10)	27,573	27,573
內含衍生工具	10	(27,557)	(27,557)

2014年	倫敦金屬交易所 鋁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內含衍生工具	(10)	46,979	46,979
內含衍生工具	10	(49,561)	(49,561)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美元浮息債務。

本集團的政策乃按現行利率環境，利用定息和浮息債務的組合管理利息成本。為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此組合，本集團可能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同意在特定的期間，互換以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定息和浮息的差額。此等掉期合約旨在對沖相關債務的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和權益對本集團浮息美元債務的利率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2015年	利率 上升／(下跌) 基點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權益 增加／(減少)
美元債務	(100)	77,220	77,220
美元債務	100	(77,220)	(77,220)

2014年	利率 上升／(下跌) 基點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美元債務	(100)	88,140	88,140
美元債務	100	(88,140)	(88,140)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通脹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電力合約，以確保自2016年至2036年期間為電解鋁廠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電力合約的定價機制包括受若干遞增系數影響的部份，而該等系數則受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和工資水平影響。因此，本集團面對通脹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和權益對通脹率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2015年	通脹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權益 增加／(減少)
電力合約	(1)	—	211,934
電力合約	1	—	(262,111)

2014年	通脹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電力合約	(1)	—	22,222
電力合約	1	—	(14,547)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認可和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須對所有有意以餘賬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持續受監察，而本集團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算的交易，本集團在未取得信貸監控部主管特別批准下，不會提供餘賬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來自訂約對方違約，而最高的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價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和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一般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是按客戶／訂約對方、地區和行業來管理。本集團並無過於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在不同界別和行業。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因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定量數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維持現金儲備和資金的最佳平衡，維持資金流動性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在2015年12月31日，根據財務報表反映的債務賬面價值，本集團有17.4%(2014年：37.0%)的債務在一年內到期。

根據合約未折算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的到期概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2015年					
應付賬款	77,509	372,309	—	—	449,818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21	—	386,467	—	386,488
衍生金融工具	—	16,244	24,570	868,924	909,738
銀行和其他借貸	—	—	1,591,330	6,832,869	8,424,199
應付融資租賃款	—	—	14,703	27,738	42,441
	77,530	388,553	2,017,070	7,729,531	10,212,684
2014年					
應付賬款	24,907	615,656	—	—	640,563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1,124	—	755,459	113,469	870,052
衍生金融工具	—	21,612	2,893	727,390	751,895
銀行和其他借貸	—	—	3,620,231	6,049,921	9,670,152
應付融資租賃款	—	—	17,072	47,650	64,722
	26,031	637,268	4,395,655	6,938,430	11,997,384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營運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來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採用淨債務與淨總資本的比率(包含流動性因素)監控資本。淨債務為總債務減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而淨總資本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債務。本集團的現有目標為將該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在報告期末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	7,805,907	9,173,364
應付融資租賃款	38,192	56,526
減：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300,197)	(3,246,421)
淨債務	6,543,902	5,983,46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167,381	10,867,117
加：淨債務	6,543,902	5,983,469
淨總資本	10,711,283	16,850,586
淨債務對淨總資本	61.1%	35.5%

財務報表附註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在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的資料如下：

	2015年	2014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845	54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7,691,949	12,938,6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92,794	12,939,19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699,421	1,064,473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629,610	2,489,989
流動資產總額	1,329,031	3,554,462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1,415	3,659
銀行借貸	1,170,000	2,948,867
流動負債總額	1,171,415	2,952,526
流動資產淨額	157,616	601,93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850,410	13,541,1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449,658	5,773,191
資產淨額	1,400,752	7,767,93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2,886	393,426
儲備	1,007,866	7,374,511
權益總額	1,400,752	7,767,937

財務報表附註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對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在2014年1月1日		9,721,915	172,934	1,826	(2,890)	1,080	(2,296,298)	7,598,567
本年度虧損		—	—	—	—	—	(210,648)	(210,64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20,012)	—	—	(20,0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36)	—	—	—	(23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36)	(20,012)	—	(210,648)	(230,89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4	—	—	—	—	6,840	—	6,840
在2014年12月31日		9,721,915	172,934	1,590	(22,902)	7,920	(2,506,946)	7,374,511
在2015年1月1日		9,721,915	172,934	1,590	(22,902)	7,920	(2,506,946)	7,374,511
本年度虧損		—	—	—	—	—	(6,378,164)	(6,378,16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除稅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22,902	—	—	22,9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00)	—	—	—	(40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400)	22,902	—	(6,378,164)	(6,355,662)
購回股份	33	(15,063)	—	—	—	—	—	(15,06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4	—	—	—	—	4,080	—	4,080
在2015年12月31日		9,706,852	172,934	1,190	—	12,000	(8,885,110)	1,007,866

45.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在2016年2月19日經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以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業績與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概要，並在適當時重列／重新分類。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業績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經重列	2011年 經重列
收入	3,713,127	17,805,124	39,319,183	42,747,432	33,160,4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03,373)	384,149	(2,130,724)	(1,095,686)	3,269,418
所得稅抵免／(支出)	331,453	(113,734)	527,870	(205,263)	(1,184,842)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71,920)	270,415	(1,602,854)	(1,300,949)	2,084,57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6,104,909)	223,830	(1,465,436)	(1,283,923)	2,099,2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7,011)	46,585	(137,418)	(17,026)	(14,647)
	(6,171,920)	270,415	(1,602,854)	(1,300,949)	2,084,576

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經重列	2011年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9,895,024	15,400,648	14,682,606	11,661,540	12,151,903
流動資產	4,171,502	7,379,527	13,203,375	14,645,972	17,762,946
資產總額	14,066,526	22,780,175	27,885,981	26,307,512	29,914,849
流動負債	2,322,553	4,908,958	8,947,341	2,652,164	5,026,669
非流動負債	7,638,655	6,976,845	7,277,258	10,308,634	10,469,074
負債總額	9,961,208	11,885,803	16,224,599	12,960,798	15,495,7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063)	27,255	(6,310)	118,544	132,8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167,381	10,867,117	11,667,692	13,228,170	14,286,276

儲量資料

石油探明儲量估計(未經審核)

百萬桶

2015年	印尼 (51%)	中國 (100%)	哈薩克斯坦 (50%)	總計
在1月1日	2.4	25.5	125.1	153.0
修訂 產量	0.7 (0.6)	(0.7) (2.6)	(1.3) (7.1)	(1.3) (10.3)
在12月31日	2.5	22.2	116.7	141.4

Investor Relations Contact

Suites 3001-3006, 30/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Attention : Investor Relations Department
Telephone : (852) 2899 8200
Facsimile : (852) 2815 9723
E-mail : ir@citicresources.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30 樓 3001-3006 室
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99 8200
傳真：(852) 2815 9723
電郵：ir@citicresources.com

<http://resources.citic>



<http://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